

年報 2023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8540



HONG KONG

SINGAPORE



CHINA

JAPAN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20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董事會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綜合損益表	91
綜合全面收益表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96
財務報表附註	98
財務概要	1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行政總裁)

趙子良先生

陳沛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鎬先生

廖俊寧先生

甄嘉勝醫生

審核委員會

英永鎬先生(主席)

陳英傑先生

甄嘉勝醫生

薪酬委員會

英永鎬先生(主席)

高鵬女士

甄嘉勝醫生

提名委員會

甄嘉勝醫生(主席)

陳沛泉先生

英永鎬先生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1樓及3樓301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10 Collyer Quay #24-08,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公眾實體核數師

公司秘書

江仁宇先生

合規主任

趙子良先生

授權代表

高鵬女士

趙子良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1樓1101-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網站

<https://www.victorysec.com.hk>

股份代號

8540

本人謹代表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年報及財務報表。

本集團乃香港一間歷史悠久的金融機構，為客戶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保單經紀服務；(ii)融資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iv)企業融資服務；(v)虛擬資產買賣及諮詢服務；及(vi)投資顧問服務。本公司已經營50載，經歷了各種磨練，如過去幾十年發生的每個金融危機。本公司於2018年7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後，本集團已開展新業務線，獲得了更多市場投資經驗及機遇。

監管及市場概覽

就市場表現而言，回顧年度對於投資者和整個業界而言是過去十年來最為慘淡一年。於2023年12月29日(即回顧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恒生指數(「恒指」)較2022年12月31日跌2,734點，最差一日為2023年12月11日創下年度最低15,972點，較2023年1月30日22,700點之年度最高點跌6,728點，而於2023年1月30日創下年度新高後，恒指在年內餘下時間不斷下跌，令投資者以至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整個業界均於回顧年度因不景氣的市況而蒙受損失，行內不少證券公司在經營數十載後選擇退出市場。

市場下行主要原因乃由幾個主要因素導致，包括(i)於回顧年度，多個行業的營商環境發生變化以及引入了新訂規例，導致多個藍籌股股價急瀉；(ii)香港股市出現嚴重的流動資金問題；及(iii)若干全球性事件(如歐洲及中東爆發戰爭，以及中國和美國(「美國」)之間的貿易戰於回顧年度持續進行)，都影響中國經濟復甦，從而令香港整體經濟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中國股市、香港股市及美國股市的成交量分別下跌5.19%、17%及3.38%，其中香港股市的跌幅最大。

承上，市場氣氛惡劣，加上流動資金問題，令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停滯不前，導致聯交所於回顧年度在集資額方面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相比的排名跌至第七位，相比2022年香港排名第五位。本集團亦認為，即使聯交所正在嘗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C章及GEM上市規則之修訂引入科創板，但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仍需要時間才能復甦。

主席報告書

香港監管環境方面，本集團樂見香港政府、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以及全體市場參與者等所有持份者正在千方百計恢復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資產管理中心、風險管理中心、虛擬資產中心以及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同時亦在盡心竭力地恢復香港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證監會在全球虛擬資產業界的發牌制度中擔當領導角色，聯交所亦向市場推出了比特幣ETF、人民幣指定股票櫃台等多款新產品。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牌照已獲提升，可在證監會認可的交易所從事虛擬資產(「虛擬資產」)產品零售交易業務。虛擬資產業務分部自回顧年度第四季度起開始產生盈利，本集團預期虛擬資產業務於不久的將來將會是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之一。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市場表現差勁、氣氛低迷，致使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因此，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11百萬港元減少約28.7%至回顧年度約54.97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25.08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4.2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整年市場氣氛低迷(恒指跌6,728點)，進而影響本集團收益，亦令若干一次性開支(如向資產管理客戶支付的酌情款項及營銷開支)增加。

儘管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整個行業都面臨困境，自回顧年度第四季度以來，本集團仍能夠從虛擬資產業務獲取盈利，而本集團位於日本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亦成功在日本福岡獲發第二類牌照。本集團目前於香港、中國前海、深圳、新加坡及日本等不同地方經營業務，希望藉着將業務地理位置多元化，一方面將地區營運風險減至最低，另一方面擴大地區知名度，以為集團(尤其是虛擬資產業務)創造更多商機。

前景

本集團預期虛擬資產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的主要驅動力。本集團新推出了股票+虛擬資產交易應用程式及網站，供零售及專業投資者使用，是香港首間在市場推出這個新應用程式的持牌企業。同時，本集團亦會推出一個由勝利證券有限公司(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管理的虛擬資產基金，並自有關產品賺取管理費及履約費。另外，本集團有信心VDX Group Limited(本集團聯營公司)將會於2024年取得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以上所有產品及服務將串連成為一條完整的產品線，讓本集團在同業競爭者之中脫穎而出。

同時，除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日本取得第二類牌照之外，證監會亦批准提升勝利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持有的第一類及第四類牌照，使其能夠於回顧年內向零售客戶提供虛擬資產買賣及諮詢服務。該等新牌照及批准將使本集團能夠進軍新的業務分部、擴大現有客戶群，以及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觀察到，本公司(股份代號：8540)的股價於回顧年內一直穩步上升，反映出市場對本集團的期望和信心。

本集團於2024年須完成三項核心任務：首先，本集團將大力投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將大部分工序自動化，以提升營運效率；第二，本集團將致力繼續投資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並從中獲利；第三，本集團將重新分配內部資源，在自主開發的系統的支持下，實現更高效的業務模式。

致謝

本集團管理層謹此感謝所有尊貴客戶及業務夥伴，與我們攜手共度半個世紀。

另外，本人對全體董事、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特別鳴謝同事不辭勞苦做好申請牌照等工作，使本集團裝備充足邁向未來發展，同時亦對一眾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多年來的信賴及支持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

香港，2024年3月14日

財務摘要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摘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54,966	77,107	(22,141)	(28.7)
佣金開支	4,688	9,330	(4,642)	(49.8)
員工成本	31,228	32,723	(1,495)	(4.6)
其他經營開支	28,140	18,673	9,467	50.7
年內虧損	(25,080)	(24,244)	(836)	3.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13.45)	(13.0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54.9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77.11百萬港元減少約28.7%，反映2023年市場氣氛較2022年同期較淡，客戶交易量減少，導致主要來自證券／期貨經紀服務、手續費服務及融資服務的收益減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25.0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4.24百萬港元增加約3.4%，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收益減少以及若干一次性開支(如向若干資產管理客戶支付的酌情付款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20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派付。

業務回顧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一間扎根於香港近50年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種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保單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ii)融資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iv)財務顧問服務；及(v)投資顧問服務。本集團的核心優勢為其強大的業務模式，以多元化的業務應對日趨複雜的市況。

本集團亦從事(i)在綜合賬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透過向持牌虛擬資產平台介紹合資格客戶進行直接交易，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i)向合資格客戶推廣及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私人基金；(iv)就虛擬資產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虛擬資產衍生基金)向合資格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v)提供虛擬資產諮詢服務，惟須遵守對附屬公司的牌照施加發牌條件。

本集團亦可管理投資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證監會」)的「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

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提供與虛擬資產及資產管理相關服務方面取得若干進展，詳情如下：

(1) *本集團旗下一間聯營公司所提交有關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牌照申請獲接納*

於2023年2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接納勝利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勝利數碼科技」，本集團旗下一間聯營公司)提交有關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申請。

鑒於近年來虛擬資產的迅速發展，董事會認為，在取得所需監管批准的前提下，勝利數碼科技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符合本集團為投資者提供更為多元化服務的策略，亦將創造機會使本集團各種業務線之間產生協同效應，從而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管理投資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以及向零售客戶提供虛擬資產交易及諮詢服務

於2023年3月，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獲得證監會同意，可管理投資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惟須遵守證監會的「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

於2023年11月，本集團已獲得證監會同意，可在綜合賬戶安排下向零售客戶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及虛擬資產諮詢服務(統稱「虛擬資產交易及諮詢服務」)，惟須遵守證監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鑒於近年來虛擬資產的迅速發展，董事會認為，提供有關虛擬資產的資產管理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董事會亦認為，向零售客戶提供虛擬資產交易及諮詢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客戶群，以及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符合本集團策略，並將透過創造新的收益渠道，以及獲得有關虛擬資產的行業專業知識，以及透過自經擴大的客戶群產生的新收益渠道，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3) 取得在日本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牌照

於2023年9月，勝利資產管理日本(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成為了首家在福岡市獲日本金融廳頒發第二類金融工具業務牌照的海外公司。獲得第二類金融工具業務牌照後，勝利資產管理日本可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集體投資計劃股權的買賣、招攬或私下配售的中介及經紀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更多有關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業務部門介紹

(1) 證券／期貨／保單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 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服務已逾五十年。即使新參與者的加入令競爭加劇，本集團仍能藉提供優越服務，保持客戶的忠誠度。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買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透過由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制訂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本集團亦透過連接相關司法權區的外部經紀營運的交易系統，讓客戶買賣於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B股。

本集團亦自2020年起開始為客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主要涉及於聯交所及美國市場買賣指數期貨。

來自證券／期貨／保單經紀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28.7%及33.8%。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亦就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債務證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一般獲上市發行人委聘為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佣金率乃與上市發行人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一般參考(其中包括)所出售股票或債務證券的類別、集資規模、市況及現行市場佣金率而釐定。視乎特定配售或包銷文件的條款，配售或包銷活動可按全數包銷基準或盡力包銷基準進行。

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9%及13.4%。本集團為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務求在不久將來能夠將配售及包銷服務變成其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證券諮詢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投資活動諮詢服務，包括向目標受眾提供證券研究報告或分析，以及提出投資建議。來自證券諮詢的收益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1.5%及0.1%。

其他

本集團亦從(i)實物股票服務、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等賺取手續費；及(ii)存款賺取利息收入，該等手續費及利息收入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7.2%及9.0%。

(2) 融資服務

本集團繼續藉加強營銷能力及優化貸款服務程序，鞏固其客戶基礎。一般而言，本集團向有意利用保證金融資方法於聯交所購買證券或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交易設施，並從現金戶口客戶逾期的借方結餘產生利息收入。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分別約36.1%及35.0%來自融資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收益佔總收益比例上升部分由於投資者以貸款槓桿方式獲取投資回報的需求持續增加，亦可歸因於本集團增強其財務能力，從而更好實現投資者的融資需求。本集團計劃於貸款市場發展出一個利基市場，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需要。本集團預期此分部收益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並能令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檢討保證金貸款的限額及控制以確保本集團能監察及控制與擴展該業務分部有關的潛在風險。

(3)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希望由本集團代其管理投資組合的高淨值客戶提供全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管理全權委託賬戶，自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管理費及／或表現費，有關費用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2%及8.7%。

該業務分部的表現受到市場情緒(尤其自2021年第四季度)的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正通過中國、新加坡及日本設立私募基金擴大資產管理服務分部，經提升研究能力及增加資深人員，預期此分部收益將受到正面影響。

(4)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已於2019年8月成功取得第6類牌照。諮詢費將根據交易的類型及規模、委聘期限、交易的複雜程度以及預期所需的人力收取。

本集團旨在專注於有關併購交易的諮詢以及對上市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等服務。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0.4%及零。

(5) 投資顧問服務

投資顧問服務目的在於更好地滿足高淨值人士對財富管理服務的巨大需求，以更好地分配其資產組合及分散投資風險。該等高淨值人士將尋求優質的財富管理服務以實現其財富管理目標，並需要提供定制專業意見的財富管理服務及先進精密的資產配置系統，以分散其投資風險。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將能夠提供革新、務實及優質的財富管理計劃，並附有定期的市場趨勢分析以及靈活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拓寬其投資範圍。

展望、前景及未來計劃

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於2023年繼續面臨各種巨大挑戰。全球經濟復甦的速度仍然緩慢，不同投資者對作出投資決定趨向審慎。不利的投資氣氛及本地和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對本集團營運產生壓力。

鑒於2023年地區及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香港的資本市場仍然低迷，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紀服務收入(尤其是從香港股市產生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香港股市的總營業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7,271.9億港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5,179.9億港元，減少約17.0%。該等交易營業額下跌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產生了負面影響。客戶的投資行為可能會受到整體市場氛圍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轉型成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以向客戶提供更多類型的服務，以及多元化其收益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扮演積極角色參與市場上其他金融交易，以進一步發展及鞏固作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至資產管理分部，以擴展分部規模和吸納不同來源的資金。該分部於2023年獲日本有關當局頒發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牌照，反映了有關分部的規模已得以擴展。憑藉我們於日本獲得的資產管理牌照，以及於2022年於新加坡及中國獲得的資產管理牌照，本集團有信心資產管理分部將在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財務顧問服務分部的潛在機遇，其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的經濟復甦及投資氣氛而定。

本集團亦在虛擬資產分部進行投資。本集團認為，在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頒佈規管虛擬資產營運的不同規則及規例之後，虛擬資產分部在金融界別的重要性將會有所提升。誠如上文「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一節所提述，向證監會取得就虛擬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許可之後，本集團成為了香港第一個及唯一一個獲得證監會同意可同時提供與虛擬資產有關的交易、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金融集團。本集團認為虛擬資產是新興業務，將會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選擇，並能為香港傳統金融市場帶來動力，使本集團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符合本集團的策略，並將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以及發展虛擬資產專長所得行業知識，從而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證券行業的營運環境競爭及波動劇烈，本集團將繼續追尋與企業宗旨及目標一致的長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在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審慎行事，以保留足夠的緩衝餘地應付未來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計及相關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審視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並及時落實決策。

整體而言，2024年香港經濟前景或繼續受若干環球及國內因素影響（包括所有的COVID-19防疫措施於2023年獲解除後，香港經濟的復甦情況，以及商品價格的變動），此導致多個地方的股市因市場及投資氣氛不佳而遭受波動及挑戰，惟截至本報告日期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的中長期財務及營運表現將視乎本地及全球金融市場（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的市場）的復甦情況而定。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情況及評估市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的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 以及證券諮詢服務	25,866	42,804	(16,938)	(39.6)
融資服務	19,860	27,005	(7,145)	(26.5)
資產管理服務	7,460	9,389	(1,929)	(20.5)
財務顧問服務	205	–	205	不適用
保險經紀服務	1,776	602	1,174	195.0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201)	(2,693)	2,492	(92.5)
總計	54,966	77,107	(22,141)	(28.7)

(1)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

證券服務主要包括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服務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	13,973	25,358	(11,385)	(44.9)
配售及包銷服務	1,582	10,386	(8,804)	(84.8)
證券諮詢服務	837	97	740	762.9
其他	9,474	6,963	2,511	36.0
總計	25,866	42,804	(16,938)	(39.6)

(a)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紀服務收益約13.9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25.36百萬港元減少約44.9%。此乃主要由於市場情緒不佳，導致來自香港股市經紀收入減少。香港股票市場年度總成交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7,271.9億減少約17.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5,179.9億港元。

(b)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配售及包銷服務收益約1.5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10.39百萬港元減少約84.8%。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市場整體企業活動減少所致。

(c) 證券諮詢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證券諮詢服務收益約0.84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0.10百萬港元增加約762.9%。此分部收益乃來自出具研究報告及分析，有關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股票市場波動，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多獲委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 其他

其他服務主要指(i)來自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以股代息手續服務、結算服務、客戶服務、公司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等服務之手續費收入；(ii)來自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i)僱員購股權計劃收入。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服務收益約9.4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6.96百萬港元增加約36.0%。該等其他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認可機構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2) 融資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服務利息收入約19.8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27.01百萬港元減少約26.5%。此乃主要由於市場環境不景，投資者趨向謹慎，導致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貸款整體下跌所致。

(3)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資產管理服務收益約7.4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9.39百萬港元減少約20.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來自新客戶的收益減少所致。此外，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市場環境不景，導致衍生金融工具(即本集團與資產管理服務客戶訂立虧損保障全權賬戶管理協議)的虧損約0.20百萬港元(2022年：2.69百萬港元)。

(4)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財務顧問服務收益0.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零有所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財務顧問服務分部的潛在機遇，其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所有的COVID-19防疫措施在接近2022年年尾解除後，中國的經濟復甦及投資氣氛而定。

(5) 保險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保險諮詢服務收益約1.7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0.60百萬港元增加約195.0%。本集團保險諮詢服務收益當中約95%乃來自長期保險計劃，而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每客戶的保費金額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約為1.34百萬港元(收益)，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2.55百萬港元(虧損)增加約152.6%。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4.11百萬港元所致。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佣金	3,441	8,929	(5,488)	(61.5)
保險諮詢服務佣金	1,247	401	846	211.0
總計	4,688	9,330	(4,642)	(49.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佣金開支約為4.6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佣金開支約9.33百萬港元減少約49.8%，與來自證券／期貨經紀服務的收益減少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交易及結算費用；(ii)資訊服務開支；(iii)法律、顧問及專業費用；(iv)員工福利、營銷及招待開支；及(v)保險費用，其佔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48.1%(2022年：70.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8.1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18.67百萬港元增加約50.7%，乃主要由於向特定資產管理客戶支付的一次性酌情付款增加約8.91百萬港元，以跟該等擁有強大網絡的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管理層認為有關酌情付款將有助維持該等資產管理客戶的忠誠度，彼等能為我們介紹更多潛在的高淨值客戶，有助我們維持資產管理服務分部的長遠發展及增長。

其他經營開支亦因與本集團50週年晚宴有關的一次性營銷開支約1.44百萬港元而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25.0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4.24百萬港元增加約3.4%，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收益減少以及若干一次性開支(如向若干資產管理客戶支付的酌情付款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已設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潛在流動資金風險及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列明的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要求。本集團已就管理及批准使用及分配資本建立多層次授權機制及制訂內部政策和程序。我們已對任何承擔或資金流出(如採購、投資及貸款等)設定授權限制，並評估該等交易對資本層面的影響。本集團主要以多家銀行的銀行借貸滿足其資金需求。我們亦已採納嚴格的流動資金管理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適用法律的資本要求。就保證金貸款及放債貸款而言，我們已按合計及單筆貸款基準設立限額及控制範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處於現金流入淨額狀況，其中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7.91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8.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23年12月31日的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減少。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23.67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31.42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約230.88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290.63百萬港元)及約135.18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164.28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71倍(於2022年12月31日：約1.77倍)。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93.88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130.23百萬港元)。有抵押品銀行借貸的規模主要視乎客戶對本集團融資服務需求的增幅而定，繼而影響我們對短期銀行貸款的需求。該等借貸由客戶證券及本集團所持證券、本集團的未上市投資、定期存款、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抵押借貸的利率介乎(就循環定期貸款而言)一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及(就透支而言)香港最優惠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5厘。所有銀行貸款於一個月內到期，並以港元(「港元」)計值。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及已發行債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31.2%(於2022年12月31日：約35.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保證金融資客戶的需求減少，繼而令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

本集團的投資主要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於2023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5.89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8.45百萬港元)，主要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由普通股組成。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63.01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188.91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由分別約71.50百萬港元及129.70百萬港元的客戶證券及本集團所持證券、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約4.22百萬港元及4.05百萬港元的非上市投資、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約4.21百萬港元及4.04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以及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約55.68百萬港元及57.70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同時本集團亦有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因而有可能面對外匯風險。雖然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一直監控外匯風險，並引入措施減低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故本集團預期可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有需要時亦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及其他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包括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50名(於2022年12月31日：57名)全職僱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31.23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72百萬港元)。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經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後釐定，並由管理層每年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檢討。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而具競爭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其員工的表現酌情發放花紅。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已擴大至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各職位級別的僱員報讀及／或參與有助於其事業及專業發展的進修或培訓課程。本集團亦為僱員的個人發展每月提供內部培訓課程。

本集團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設立職業退休計劃，亦已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高女士」)，65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高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香港)」)、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勝利保險」)、Victory Premier SPC(「Victory Premier」)、深圳市勝利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勝利深圳」)、勝利瑞柏基金SPC(「勝利瑞柏」)、Victory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勝利日本」)及Victory Privilege Fund OFC。高女士亦為Victory Nest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勝利新加坡」，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高女士為陳英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的配偶，亦是陳沛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母親。

高女士於證券業累積逾33年經驗。於1979年，高女士加入勝利投資公司，任職文員。於1979年9月至1982年8月，彼主要負責勝利投資公司的後台營運。於1986年8月至1988年3月，彼任職於Canadian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的香港辦事處擔任行政助理／市場推廣經理。於1988年4月至1990年7月，彼任職於語言翻譯中心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市場推廣經理，並於其後晉升為市場推廣經理。於1988年10月至1990年7月，彼亦成為語言翻譯中心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即中外語言翻譯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經理。其後於1990年，高女士重返勝利投資公司，擔任經理一職，肩負起管理及監督的角色。彼負責勝利投資公司的整體行政及營運工作。於2003年1月至2015年2月，彼擔任勝利證券(香港)的總經理。高女士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勝利證券(香港)的行政總裁兼董事。

高女士於1986年6月於加拿大多倫多的約克大學獲頒行政研究學士學位。目前，高女士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高女士目前為香港證券業協會的董事兼副主席。

趙子良先生(「趙先生」)，74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趙先生自2022年1月1日起已辭去營運總監的職務，但仍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監督。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勝利證券(香港)、勝利資本有限公司(「勝利資本」)及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勝利資產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趙先生於證券業累積逾50年經驗。1973年4月至1984年8月期間，彼任職勝利證券投資公司的業務及辦公室經理。1988年至2005年間，彼為全美證券行的獨資經營者。趙先生於2004年加入勝利證券(香港)，而勝利證券(香港)於當年與全美證券行合併。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分行經理。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合規主任及副總經理。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9月起，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營運總監。

趙先生於1967年中學畢業。目前，趙先生為獲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陳沛泉先生(「陳沛泉先生」)，34歲，於2017年9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於2019年10月16日辭任。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勝利保險、Victory Premier、勝利深圳及勝利日本。陳先生亦為勝利新加坡及勝利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同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陳沛泉先生為高鵬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陳英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的兒子。

於2013年7月24日，陳沛泉先生獲證監會認可為勝利證券(香港)的持牌代表，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彼自此獲勝利證券(香港)以全職形式聘任。彼自2015年3月獲晉升為勝利證券(香港)高級合規經理。於2020年4月6日，彼獲證監會批准擔任勝利證券(香港)的負責人員，並於同日晉升為副營運總監。

陳沛泉先生於2018年10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財務學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7月於英國諾丁漢大學獲頒管理學文學士學位。目前，彼為獲證監會發牌，可擔任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陳先生」)，68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彼亦為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勝利證券(香港)及勝利資產管理的董事。陳先生為高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配偶及陳沛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陳先生於建造及工程業累積逾45年經驗。1978年5月至1980年8月期間，陳先生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任職實驗室助理。1980年12月至1983年2月期間，彼於Wah Hin Company Limited任職工地督導主任。1983年3月至1985年2月期間，彼於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擔任高級督導主任。1985年2月至1988年3月期間，彼擔任西松建設株式會社的工程督察。1988年4月至1993年4月期間，彼加入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一職。1994年4月至2006年8月期間，彼任職有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兼特別項目部門主管。自2007年5月起，彼於環建工程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陳先生於1979年5月於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獲頒樓宇監督證書。彼亦於1982年11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建築學證書。彼於1983年6月及1984年6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分別完成有關應考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考試課程及最終I部分的考試課程。彼於1986年10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院士榮銜。彼亦於1999年2月於英國赫爾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鎬先生(「英先生」)，38歲，於2019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英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英先生在會計、內部審計和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6年的經驗。彼於2020年12月加入ALiA BioTech Group(一間從事醫療器材生產及貿易的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會計、企業管治及企業財務等事務。在此之前，彼於2016年10月至2020年7月擔任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聯」)的高級內部審計員，並負責領導包括亞太地區在內的產品管理、投資流程、銷售營銷、營運和財務的審計項目。於加入安聯之前，英先生曾在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任職擔任金融服務保證的經理。

英先生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並獲得金融、會計和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擁有香港大學法律(企業和金融法)碩士學位。英先生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廖俊寧先生(「廖先生」)，62歲，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工作，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廖先生於證券業累積逾36年經驗。1987年9月至1989年3月期間，彼於美國培基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金融經紀。1989年4月至1991年6月期間，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任職規劃及發展主任，隨後擔任合規主管。1991年7月至1992年10月期間，彼於興銀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債券交易員。1993年12月至1998年5月，彼加入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先任職證券部門的經理，繼而晉升為同一部門的高級經理。於1998年5月至2014年2月，彼擔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主理其證券業務部門。

1997年3月至2017年5月，廖先生擔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財務投資、貿易及製造，以及酒店經營。

自2001年8月起至今，廖先生於时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物業投資及經銷運動產品。

2002年5月至2014年9月期間，廖先生於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放債；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金融工具投資；地產代理及提供金融服務。

廖先生於1987年7月於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獲頒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甄嘉勝醫生(「甄醫生」)，38歲，於2018年6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醫生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同時亦是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甄醫生在醫學界擁有豐富的經驗，並自2011年7月起在香港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管理的多間醫院任職。彼為香港註冊之醫生及內分泌及糖尿科專科醫生，並現於醫管局擔任副顧問醫生。

甄醫生於201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3月取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資格(英國醫學深造文憑)，及於2019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感染及傳染病學深造文憑。彼於2017年1月獲接納為香港內科醫學院成員，其後成為內分泌及糖尿科專科院士，並分別自2020年9月及2020年12月起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內科)。此外，彼自2011年7月起為香港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甄醫生分別於2019年12月5日及2021年7月1日起獲委任並擔任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新華聯合投資」, 股份代號: 8159)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 股份代號: 7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甄醫生現為新華聯合投資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卡姆丹克太陽能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高女士、趙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的履歷請參閱上文。

營運總監

李耀榮先生(「李先生」), 64歲, 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 並獲委任為營運總監。彼亦為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李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35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 彼曾為兩間證券公司(均為銀行的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銷售經理。彼亦獲委任為一個於聯交所上市的金融服務集團的副行政總裁及聯席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持有加拿大貴湖大學的經濟及管理學位。彼目前為香港證券業協會的永遠榮譽會長, 彼曾於2009年至2011年擔任該會主席。彼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江仁宇先生(「江先生」), 42歲, 於2018年12月加入本集團, 並於2019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江先生於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及企業融資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 彼於數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財務部門擔任重要管理角色。在此之前, 彼任職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的審計及核證部門。江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側重於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內部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守監管規定，以確保及振奮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的信心。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的組成類別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行政總裁)
陳沛泉先生
趙子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嘉勝醫生
廖俊寧先生
英永鎬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5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會議均通過現場／電話會議方式進行，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行政總裁)	5/5
陳沛泉先生	5/5
趙子良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主席)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嘉勝醫生	5/5
廖俊寧先生	5/5
英永鎬先生	5/5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透過監管本集團事務推動本集團取得更大成功。董事會已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權力及職責，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彼等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就落實已獲董事會通過的方針及計劃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重要事項依然由董事會負責，並須獲得其通過。此外，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常設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不同管理委員會授予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第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將確保董事會嚴格遵循相關準則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的獨立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固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因此在董事會內舉足輕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固定任期均為3年，須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中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規限。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至少每年定期舉行4次季度會議，商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有關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提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一般在一段合理時間前發出通知。各會議的議程及會議材料一般在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日向全體董事傳閱，讓董事能在議程加入任何其他須在會議上討論及決議的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適時查閱所有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該等人士負責確保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在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時，於有需要時可獲外部專業意見。本公司各董事均須披露其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的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中的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倘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任何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該等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致力確保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草擬會議記錄，在呈交會議主席(「主席」)通過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會向全體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讓彼等給予意見，而最終版本可供董事查閱。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董事須不時瞭解彼等的共同職責。各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全面及專門為其設計的就職培訓，確保彼能正確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本公司為著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已致力安排及資助合適的培訓。各董事將不時獲簡介及最新資料，確保彼等充分了解彼等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董事角色、職能、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管治政策。此外，本公司亦按照GEM上市規則提供詳細的董事職責及責任報表，供董事審閱及研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陳沛泉先生、陳英傑先生、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均曾參與相關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或曾閱覽相關閱讀材料。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的培訓記錄。董事參與持續培訓課程的詳情如下：

姓名	閱讀材料 ⁽¹⁾	出席 研討會/ 會議 ⁽²⁾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		✓
陳沛泉先生		✓
趙子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鎬先生	✓	✓
廖俊寧先生	✓	
甄嘉勝醫生	✓	

附註：

- (1) 有關董事職責及職能的材料。
- (2) 有關董事職責及職能、行業發展、業務操守、新監管規定及稅務合規的研討會／論壇。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主席為陳英傑先生，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方針的制定、管理及計劃。行政總裁為高鵬女士，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及日常管理。

董事委員會

為使董事會工作更為順利，董事會已授權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保持高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等核數師辭退或解僱該等核數師的問題；
-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決；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英永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甄嘉勝醫生及陳英傑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釐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以現場／電話會議的方式舉行了4次會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英永鎬先生(主席)	4/4
甄嘉勝醫生	4/4
陳英傑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 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英永鎬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甄嘉勝醫生及高鵬女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以現場／電話會議的方式舉行了1次會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英永鎬先生(主席)	1/1
甄嘉勝醫生	1/1
高鵬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表現摘要如下：

- i. 檢討董事袍金，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現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待遇，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彼等的特定薪酬待遇；及
- iii.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就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任何計劃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提名委任及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甄嘉勝醫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英永鎬先生及陳沛泉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透過現場／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了1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甄嘉勝醫生(主席)	1/1
英永鎬先生	1/1
陳沛泉先生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會考慮一系列可評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認可資格。所有董事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為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制訂可評量目標，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

可評量目標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提呈予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考慮專業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專業操守及任何其他董事會不時認為可能相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本公司極為著重本公司業務在所有方面的平等機會，而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用人唯賢的準則作出。

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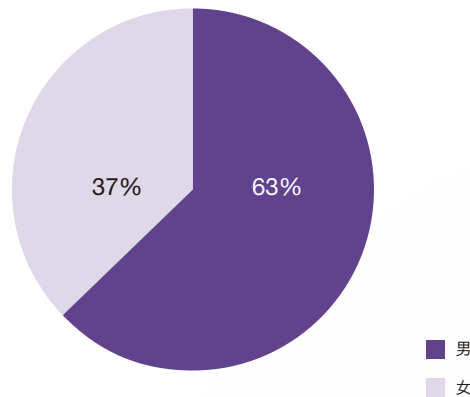
董事會相信，除所有其他可評量目標外，性別多元化可體現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一位女性董事及六位男性董事組成。本公司將繼續根據個人才能及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整體運用委任原則。

根據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新訂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明白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具有性別多元化的工作團隊提供各種意見及能力水平，協助推動本集團的成功。本公司於招聘過程中考慮一系列可評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歷，以用人唯才原則委聘應徵者，並會按客觀標準考慮應徵者，同時適當考慮對本集團多元化的益處。本集團的工作團隊分析如下：

性別分佈



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採納招聘策略充分有效。

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根據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履歷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披露)支付之薪酬(不包括已付佣金)按組別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6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至2,5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要求，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有否遵守法律及監管的規定，包括有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明白其須負責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向股東發表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公告，董事旨在呈示有關本公司表現、現況及前景之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概要

董事會深明其有責任建立及維護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並保障股東的利益。該等系統專為管理(而非排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為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為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的最高層。其最終責任為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環境。其職責包括：

- 制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
- 優化管治架構及授權等級制度；
- 指導及界定特定風險管理工作的範圍；及
- 將職責授權至其他部門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依據2023年進行之風險評估，有關重大風險及相關風險應對方案之詳情概述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項目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策略、財務及報告	客戶拖欠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香港)」)股票集中持倉的逾期結餘	本集團繼續透過提升其營銷能力及優化貸款服務程序，鞏固其客戶群。鑒於客戶對融資的熱切需求，且本集團能夠以較強的融資能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融資服務的業務一直在大幅擴展。然而，單一股票集中方面出現了與保證金客戶有關的違約風險。	如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借款金額達到要求，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召開會議，逐一討論每個個案的情況。風險管理委員會將辦理「了解你的客戶」(「了解你的客戶」)程序。此後，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決定是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拒絕有關申請；2. 還價，如(a)降低貸款與價值比率；(b)要求取得額外的抵押，如個人擔保或其他證券存款；或3. 接納有關申請。

風險類別	風險項目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策略	加密貨幣市場不穩定及大幅波動	鑒於近年來虛擬資產的迅速發展，本集團認為提供虛擬資產相關平台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然而，投資者對於該市場有所保留及缺乏信心，可能會影響該行業潛在帶來的盈利能力。	<p>本集團認為，虛擬資產將會是長遠未來主流，尤其是在有關當局對有關活動進行監管的情況下。因此，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22年1月28日發佈《有關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後，本集團認為透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講座等推廣活動推廣其虛擬資產相關服務及產品；及 2. 設立符合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施行指引的定製全面交易平台，加強客戶信心及建立客戶信任， <p>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以及發展虛擬資產專長所得行業知識，從而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產生積極影響。</p>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項目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營運、財務及報告以及合規	投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虛擬資產相關服務	本集團有意提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虛擬資產相關服務，藉以取得加密貨幣市場地位。然而，本集團未必有足夠具備加密貨幣技術的員工及新行業的經驗。	為減少員工方面的營運、財務及報告以及合規風險，本集團會實施以下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月舉辦培訓活動及制訂在職培訓計劃，藉以增加學習及發展機會；2. 進行技能差距分析識別出技能差距，定期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繼任計劃；及3. 落實有效招聘管控，僱用具備加密貨幣行業相關專業資歷的能幹員工，以解決財務、合規及報告問題。
財務及報告	會計軟件及準則的不一致性	由於本集團正在迅速擴展，不同公司現正使用不同的會計軟件去編製財務報告。此外，公司亦須在各自的國家採納不同的會計準則及稅務系統。本集團面臨上述挑戰，令財務報表出現錯誤陳述。	本集團現正制訂一套量身訂做的會計系統，取替現有軟件。其可避免本集團各公司同時使用不同的會計軟件。 本集團亦已實施有效的招聘控制，以聘用有能力且具備各地區的相關專業資格的僱員，負責應付會計、稅務及報告方面的問題。

董事會已定期審閱重大風險範圍及適當的風險緩解政策。總括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將藉審核委員會及執行管理層進行的審閱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及是否充分。

本集團已委聘專業顧問獨立檢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內部管控。檢討範圍覆蓋內部管控系統的若干部分(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管控及風險管理等職能)。該檢討將於全年內定期進行。董事將監督及監察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以確保股東權益受到妥善保障。董事會通過考慮該顧問所進行檢討評核內部管控的有效程度。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會評估有關任何無法預料及重大事件的可能影響，並決定有關資料應否被視為內幕消息。本公司備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董事會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訂明的內幕消息披露規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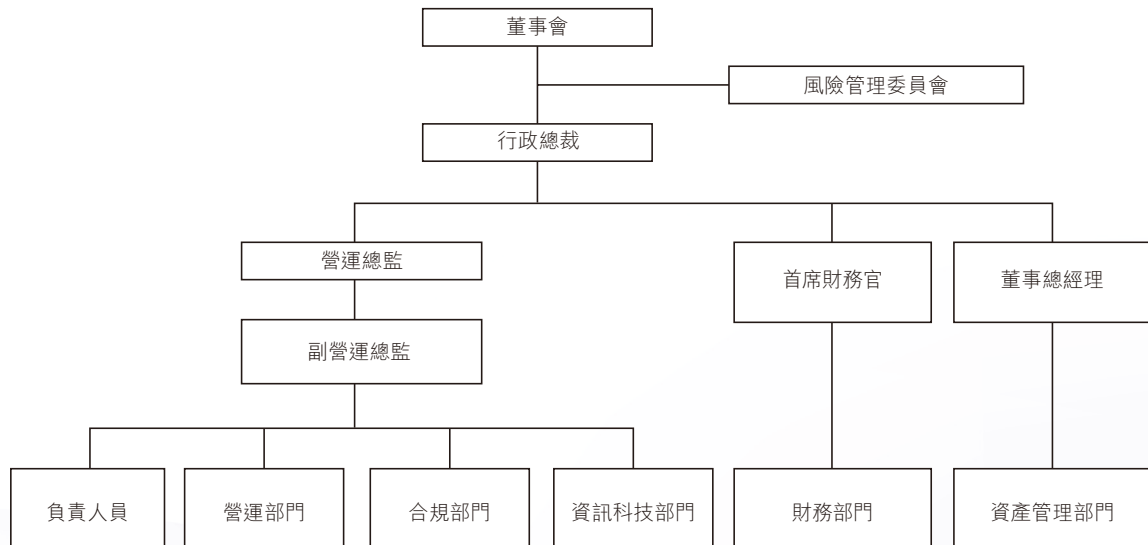
風險承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必要及可接受。董事會已採取充分的步驟識別、評估、更新及監控有關其財務、營運及合規活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業務承受的商业風險涉及財務及非財務兩大類型。財務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而非財務風險則主要涉及法規及法律風險。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亦只能夠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作為本公司管理該等風險的舉措，董事會已制定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營運手冊，當中載列有關業務過程中控制所承受風險之信貸政策、營運程序及其他內部監控措施。有關風險管理架構及主要內部控制政策及流程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已建立多層級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載列如下：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成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包括但不限於)：

- 監督本公司主營業務營運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檢討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
- 制定應變計劃及監察其實施情況；及
- 確保識別及控制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趙子良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陳沛泉先生(副營運總監)，而其他成員包括周樂樂先生(董事總經理)、李耀榮先生(營運總監)、江仁宇先生(首席財務官)、楊德權先生(營運總監－前台)及陳智安先生(資訊科技總監)。

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就其各自進行不同類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單位擁有監督及監察的職責。彼等負責管理及監督其各自業務單位的日常營運，並實施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符合證監會的規例及指引。彼等與合規部門緊密合作，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糾正任何不合規的情況。

營運部門

透過確保客戶款項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存入並置於認可金融機構的獨立賬戶，以及確保不會發生挪用客戶款項及證券的情況，營運部門(前台及後台)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能，從而管理本集團在這方面的監管及法律風險。

法律及合規部門

法律及合規部門的合規職能包括本集團內部控制標準的設立及監管遵守情況。就內部控制而言，合規部門設立員工交易政策等程序，並審閱職能分隔制度、業務分隔、利益衝突、開戶政策及交易行為等控制範圍。合規部門於相關業務單位定期審閱內部政策時提供協助，以應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進展。此外，法律及合規部門為本集團的業務職能提供法律支援。就監管遵守情況而言，法律及合規部門持續監察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規定及有關發牌的變動，以及證監會的監管規定。

資訊科技部門

透過實施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資料(包括文件及電子儲存資料)完整、安全、可供使用、可靠及詳盡，並確保符合證監會所發出有關資訊科技管理的多份通函、指引及守則，資訊科技部門履行其資訊科技風險管理職能。

財務部門

財務部門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遵守財政資源回報(「**財政資源回報**」)的情況，如每日計算估計速動資金，以確保適時向管理層傳遞資料及每月向證監會遞交財政資源規則報告。財務部門亦就撥付資金及結算目的監察客戶信託銀行賬戶與本公司銀行賬戶的每日對賬情況，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並定期進行審閱，於注意到任何差異時盡快採取補救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聲明及酬金

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已載列本集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金額如下：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審計服務		
— 年度審計	1,100,000	830,000
非審計服務		
— 審閱及稅務	50,000	48,500
	1,150,000	878,500

公司秘書

江仁宇先生(「江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對本集團事務有所了解。彼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彙報工作及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全體董事均可隨時就其職責及董事會運作事宜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資格及培訓規定。有關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書面要求應遞交至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3室)。

該大會應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者彌償遞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致力透過不同渠道與股東維持雙向溝通。本公司已採納政策，透過不同渠道適時向股東清晰及充足地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出有關本集團的查詢，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

地址： 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3室
電話號碼： (852) 2525 2437
傳真號碼： (852) 2810 7616
電郵地址： cs@victorysec.com.hk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本公司鼓勵股東直接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詢問其持股情況。

所有查詢均會及時處理。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寄發予股東。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主席、行政總裁以及高級管理層均會出席上述大會，並主動答覆股東的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提呈決議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段。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持續對話乃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所在。本公司適時透過若干正式渠道(包括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所有已刊發資料已上載至本集團網站：www.victorysec.com.hk。

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直接交流的有用渠道，而董事於大會上亦會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問題。此外，股東亦可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complain@victorysec.com.hk、傳真(傳真號碼：+852 2810 7616)或致電(電話號碼：+852 3426 9376)向管理層遞交查詢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呈建議。而且，本公司亦將繼續改善與投資者的溝通，為投資者提供更多了解本公司業務機會。

企業管治報告

整體而言，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股東溝通政策充分有效。本公司將透過來自上述渠道的股東反饋持續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落實及有效程度。

選舉董事的流程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victorysec.com.hk/zh-hk/investor_relations/director_election)。

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分別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後已獲修訂及重述，以(i)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標準；(ii)允許本公司以混合方式及電子方式舉行會議；及(iii)反映有關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之若干更新事項以及作出其他雜項修訂，由2023年5月25日(「通過日期」)起生效。自通過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息政策，當中載明釐定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因素(如本公司的財務表現、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及股息派付的頻率及形式)。該政策會定期檢討，而倘須作出修改，則會提交董事會批准。

概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呈列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披露及概述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績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編製報告及落實有關管理政則。董事會透過監督及審閱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目標、風險及機會、經營效益及整體發展策略，制訂行動計劃、分配資源，協助本集團落實政策、達成目標。董事會亦負責管理及提升可持續發展績效。

範圍及報告期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編製。

本報告覆蓋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提供證券／期貨／保單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諮詢服務、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該等業務主要位於香港，部分位於中國內地、日本及新加坡。報告期間覆蓋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雖然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本及新加坡設有辦公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注本集團於香港總部的的主要運營。於中國、日本及新加坡的運營並無造成重大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故不包括在報告範圍。

報告準則

為不偏不倚地反映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績效，本集團堅守以下報告原則：

重要性

本集團在進行經營決策及戰略規劃方面一直重視持份者意見。為使我們能夠全面理解持份者訴求及意見，我們會透過股東週年大會、職員會議、持份者調查、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之日常電郵及電話溝通等各種溝通渠道收集持份者意見。我們會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對所有持份者認為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作出適當回應，使持份者意見能夠得到應有關注。董事會及管理層密切留意有關議題，定期進行檢討，有效應對任何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業務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量化

本報告披露香港總部運營之重大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KPI」)，以便更好地呈列本集團的績效。我們亦參考國際標準，確保本集團能夠貫徹檢討、評估及驗證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及措施之成效。所提供量化數據將隨付說明及闡述目的(如適用)。

一致性

本報告旨在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盡力貫徹使用往年的評估及計算方法，確保所披露數據能夠進行比較，作為持續監察的基礎。

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通過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與風險管理，展示了對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董事會在制訂和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方面擔任重要角色。本集團通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納入整體框架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此外，本集團認為持份者參與及開放的溝通管道有助了解和滿足期望。本集團期望能透過有關工作，在考慮到持份者及廣大社群的同時，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本集團明白有效治理對應付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董事會在監督和指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措施方面擔任關鍵角色。

董事會需為制訂及落實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政策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研究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風險、機遇和整體發展策略，藉以識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議題，制訂行動計畫，以降低風險和提高績效。此外，董事會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明確責任及問責機制，以提高治理效率，並確保分配適當的資源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落實管理層對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責任。

董事會定期進行政策效益檢討、KPI計量、運營慣例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評核等檢討及評核工作，監控本集團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進展情況。

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方面的工作亦包括堅持在組織內培養透明、誠信及恪守道德文化。董事會推動開放溝通渠道，鼓勵持份者參與，確保在決策過程充分考慮持份者意見及訴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納入其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中。我們定期進行全面的風險審查和評估程序，以識別、評估並管理本集團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的所有主要和新興風險。本集團透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納入風險管理實踐，展示其對應付環境、社會和管治議題的承諾。

此外，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未識別出任何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表示本集團固有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可能較低，但儘管如此，持續進行監控和評估，及時識別和管理新興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仍然是重要工作。積極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有助提升本集團韌力，保障聲譽，促進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需要繼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實務納入業務運營，定期檢討績效，以有效應對潛在風險，把握改進機會。

持份者參與

有效的溝通渠道不僅使我們能夠積極聆聽持份者的意見，還有助於我們更好地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運營的期望及訴求。通過與持份者建立牢固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可以更好地把握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及時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和運營模式。在決策及制訂策略方面納入持份者意見，能提高運營效率，增強信任，促進合作。我們會根據持份者的反饋優化產品和服務，確保滿足持份者需求和期望，同時使本集團的業務績效符合市場需求，為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同時，持份者參與有助於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持份者的反饋和建議協助我們有效識別和管理風險，改進可持續發展策略和目標，減少負面影響。通過與持份者的密切合作，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共同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和長期業務成功。

下表列載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彼等對本集團的期望以及溝通渠道。

持份者	期望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策略及可持續性• 企業管治• 有效溝通• 財務表現• 風險管理• 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通函及公告• 公司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簡報會• 郵件、電郵、傳真及電話通訊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訴處理機制• 資訊及網絡安全• 誠信• 服務有效及穩定程度• 服務質素及可靠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 郵件、電郵、傳真及電話通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例及規例• 協助當地就業情況• 履行稅項義務• 誠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備案及報告• 書面或電子通訊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公開甄選過程• 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會議• 郵件、電郵、傳真及電話通訊• 視察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及社會貢獻• 資訊透明度• 參與社區活動• 推廣企業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 公司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等機遇• 人道關懷• 職業健康及安全• 維護權益• 薪酬及福利• 培訓及事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門會議• 僱員活動• 通告版• 表現評核• 培訓及研討會


持份者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閣下如有任何提議或意見，請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本集團地址 esg@victorysec.com.hk。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透過董事會和管理層的內部討論，考慮各方持份者的意見，確定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董事會和管理層根據每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的影響來評估其重要性，定期審查該等議題，確保該等議題得以解決，並應付任何相關的業務風險。

有關結果列示如下：

重要性較高	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培訓及發展 •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投資 • 反貪污 •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物 • 耗用能源 • 廢棄物管理 • 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色採購 •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耗水 • 童工及強迫勞動 	
	重要性較低	

「水資源」及「童工及強迫勞動」議題相比其他議題被視為重要性較低，對本集團的影響有限。因此，本報告僅會對該兩個議題進行有限討論。

環境 管理方針

本集團積極面對環境問題，致力提升員工對環保的意識，期望員工在業務活動和工作場所保護環境方面盡最大努力。儘管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高溫溫室氣體排放或空氣污染物，且對環境資源的需求較低，但本集團仍然重視環境問題，努力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即使環境議題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影響有限，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環境承諾。

為加強環保，減少排放，本集團已在業務活動及工作場所實施各種措施，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在內部方面積極促進員工對環保概念和綠色產品的意識，識別及管理業務運營造成的環境影響，盡量減少有關影響。在外部方面，本集團對供應鏈及市場提倡環保信念，採取多種措施減低能源和資源的使用，盡量減少產生廢棄物，提高回收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耗用能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i)證券／期貨／保單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ii)融資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iv)財務顧問服務；及(v)投資顧問服務。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圍繞提供金融服務，其於香港的辦公室的能源、電力及資源消耗相對較低，因此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業務發展中其對環境的直接影響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包括辦公室用電、公司車輛使用以及員工商務差旅的交通排放。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規劃及制訂環境政策，以促進持份者參與環境保護措施。

	2023年		2022年	
	用量	密度(每名僱員)	用量	密度(每名僱員)
耗用能源				
電力(千瓦時)	48,410.00	不適用	43,906.00	不適用
汽油(千瓦時)	8,823.90	不適用	- ¹	不適用
汽油(公升)	910.49	不適用	1,675.38	不適用
總計(千瓦時)	57,233.90	1,100.65	-	不適用

溫室氣體排放²(包括二氧化碳、 甲烷及一氧化二氮)

範圍1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3	0.05	4.54	0.08
範圍2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92	0.63	31.17	0.55
範圍3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7.33	0.14	7.09	0.06
商務差旅(航空) ⁶	4.41	0.08	3.65	0.06
耗用紙張	2.93	0.06	3.44	0.06
總計(噸二氧化碳當量)	42.68	0.82	42.80	0.75

2023年

空氣污染物排放

氮氧化物(千克)	0.71
硫氧化物(千克)	0.01
懸浮粒子(千克)	0.05

1 於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披露。

2 溫室氣體排放量是根據環境保護署和機電工程署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得出。

3 溫室氣體排放大部分來自本集團擁有的兩架汽車所消耗的無鉛汽油。

4 排放的主要來源是辦公室使用的外購電力。

5 此外，員工使用紙張及商務航空差旅亦產生間接排放。

6 於2023年財政年度，共有23次航空差旅(2022年：22次)。

在能源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為減少碳足跡和排放，本集團在日常辦公運營中推廣實行節能和環保措施。其中一些措施包括：

1. 購買節能辦公設備及電器，例如使用LED燈及節能燈泡等。
2. 優先採購擁有高能源效益評級的電器。
3. 關掉辦公室內不使用的電燈及電器。
4. 持續改善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以提升整體能源效益。
5. 各部門的電腦、複印機、打印機及傳真機等所有電器默認使用省電模式。
6. 定期提醒員工下班或休假時關閉不必要的電器，以節約用電。
7. 定期審查電費單以監察辦公室的能源消耗情況。
8. 根據環境保護署的建議，將空調的溫度維持於攝氏24至26度。

為盡量減低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強烈鼓勵管理層和員工在未來盡可能進行視訊會議，以減少交通產生的碳足跡和空氣污染物。

本集團的環境目標集中於提高員工對環保的意識，並減少員工日常工作中對電力和其他環境資源的依賴。由於外購電力是本集團碳排放的主要來源，進一步減碳的可能性較為有限。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實施各種減碳措施，積極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旨在通過提高員工意識，將辦公室產生的一般廢棄物減至最少。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運營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或包裝材料。本集團運營產生的主要無棄害廢物是辦公室紙張。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紙張消耗總量為609.67千克(2022年：715.70千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廢棄物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1. 鼓勵各部門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文書，除非是需要用紙的正式文件。在正式和機密文件等需要使用紙張的情況下，建議使用雙面打印或使用再生紙。
2. 鼓勵員工回收廢紙，出席會議時使用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取代打印會議筆記。
3. 為辦公室採購可補充墨水或可重複使用的文具，以減少一次性消耗。
4. 設置回收箱、宣傳海報和公告板等廢棄物管理設施，提高員工對回收的意識。
5. 廣泛採用電子發票、電子郵件及傳訊工具等數碼服務，向客戶傳遞最新信息。

該等廢棄物管理措施有助減少負面環境影響。本集團透過推廣數碼服務、節約紙張使用、回收廢紙和採用可重複使用的文具，致力創建無紙化工作環境，不僅可以減少對森林資源的依賴，亦能盡量減少產生廢棄物。該等措施符合環境可持續性的目標，同時亦推動節約成本及提高效率等業務目標。

環境及自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業務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亦無重大依賴環境資源，我們仍然非常重視環境狀況與業務發展之間的密切關係。因此，除了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原則而積極堅持有關能源及廢棄物管理的內部政策之外，本集團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亦會考慮環境方面的績效。

就取用水資源方面，本集團業務並不涉及任何與水有關的過程。此外，員工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水量微乎其微。因此，本報告不會披露相關數據。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對全球企業的發展和日常運營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明白應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和機遇十分重要。董事會負責在我們的業務運營融入及應對氣候變化議題方面進行有效管理，包括檢討及監控可能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任何氣候變化風險。

為管理該等風險，董事會已建立一個風險管理系統，根據熱浪、干旱和颱風等氣候變化風險的影響和可能性，識別有關風險並進行排序和評估。考慮到我們業務的性質，董事會認為與氣候相關的問題對我們的運營影響不大。

就氣候變化而言，董事會了解氣溫上升是對我們業務最相關的影響，可能導致我們辦公室及附屬公司所耗用能源增加。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潛在氣候變化風險及其對我們業務和客戶的影響。我們將相應地制訂及實施預防和應急措施。此外，本集團將努力控制耗用能源及碳排放。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管理方針

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福祉及企業管治。我們致力於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及高效的企業管治系統。我們堅信，僱員的滿意度及幸福感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在企業管治方面，我們嚴格遵守各種法規及指引，確保全體僱員在教育、培訓、技能及工作經驗方面都符合所需工作要求。此外，我們將勞工準則放在首位，並會提供平等機會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培養重視多樣性的包容文化。

為此，我們積極鼓勵多元化發展，重視不同年齡性別的僱員的不同觀點。我們認為多樣性能夠促進本集團內部發掘新構思及創新，從而提高決策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透過有關管理政策，我們致力於營造健康、和諧及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文化。我們努力確保遵守法例法規、保障股東權益，履行對持份者承擔的責任。

-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香港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的法定要求，例如是第57章《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我們優先確保所有僱員每月準時收到全額薪酬，保障彼等的權益及福利。我們的《員工手冊》明確列出有關勞工慣例的政策及指引，包括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以及其他條款及福利。有關政策及指引有助確保僱員受到公平及一致的待遇，並為僱員提供了合理的工作條件及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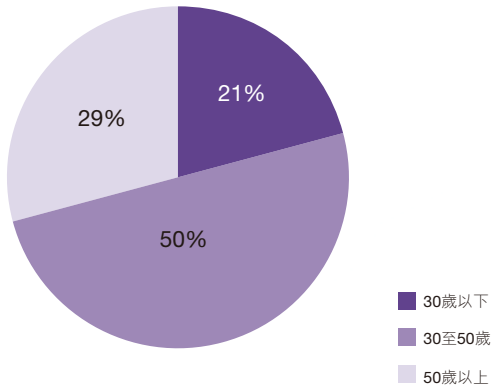
我們的招聘、薪酬、培訓及晉升流程都建基於公平基礎之上，評估準則僅為專業經驗及／或工作表現。我們會定期檢討內部管理系統，確保其符合勞工法，並在必要時更新薪酬及福利政策，保證僱員享有法定權利。此外，我們亦會根據僱員的經驗、資歷、表現及當前市價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我們會定期檢討相關福利，使其符合市場趨勢。

本集團制訂了全面的招聘準則及程序。為防止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會核實個人資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違反勞工指引、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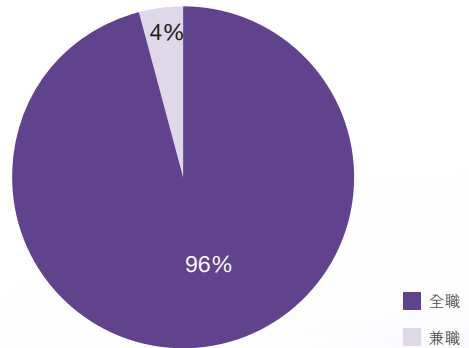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合計為52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57人)。本集團僱員團隊明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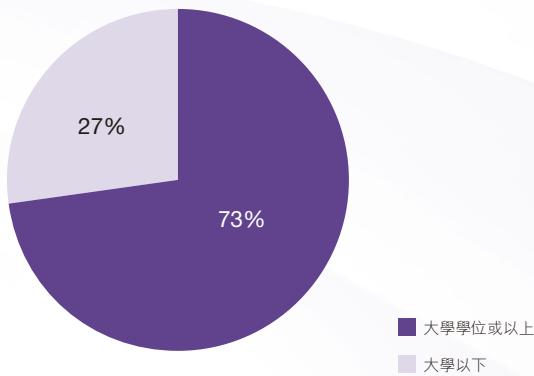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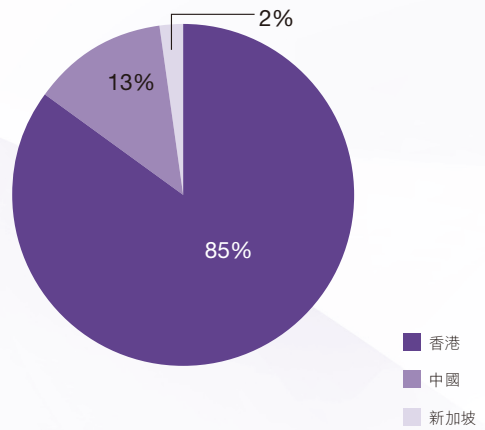
按僱傭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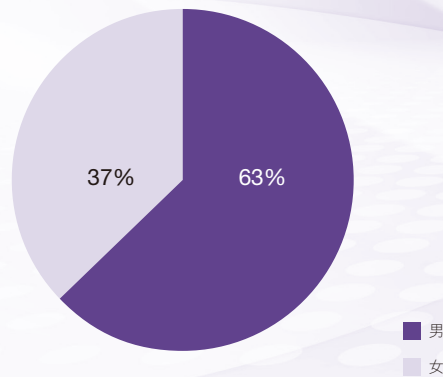
按教育背景劃分



按地理位置劃分



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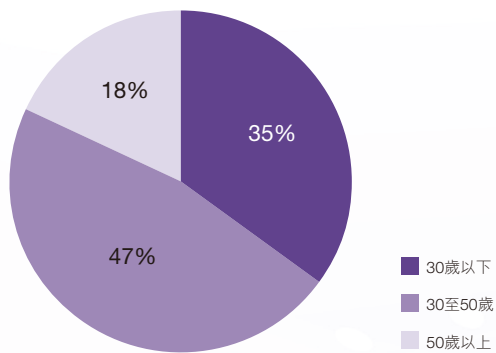


- **挽留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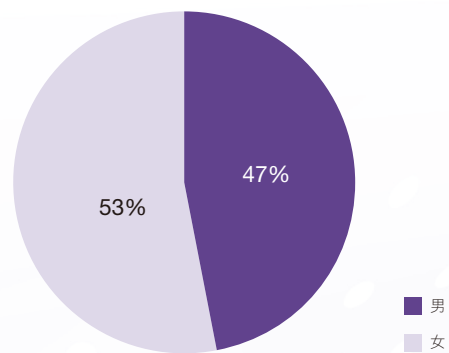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專注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及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有效的溝通亦為減低人才流失率的關鍵。例如，人力資源部門會跟離職僱員進行離職訪談，以收集彼等的反饋意見，以及了解彼等離退的原因。有關資源有助本集團改善營運水平。管理層崗位的流失率較低，證明有關僱員的滿意度及參與度較高。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約為**33%**(2022年：26%)。以下為有關本集團僱員流失率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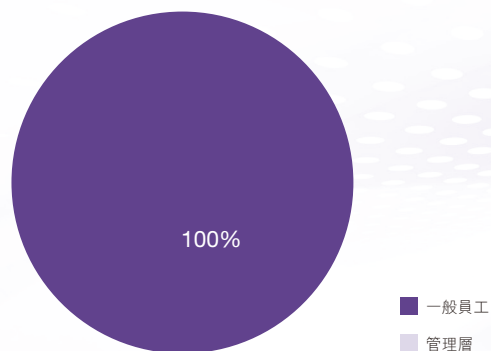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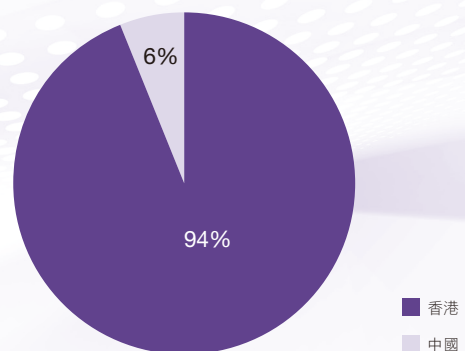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



按僱員類別劃分



按地理位置劃分



於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識別出任何嚴重違反適用僱傭法例法規的情況。有關法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性別歧視條例》以及《種族歧視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福利及福祉**

我們致力於創造一個僱員免受歧視的工作環境，不論僱員的性別、族裔、種族、殘疾、年齡、宗教、性取向或家庭狀況如何，每位僱員都能獲得平等待遇並受到尊重。

我們為員工提供優於勞工法要求的全面福利計劃。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之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職業晉升機會，促進僱員的專業發展。我們在招聘、薪酬、培訓及發展、晉升以及其他僱傭慣例方面中堅持公平公正的原則，確保所有僱員都享有平等的機會，能夠展示自己的才能並發展事業。我們亦鼓勵和支持僱員透過各種培訓及發展計劃來提高自己的能力及技能。不論其個人特點如何，全體僱員都可以參加有關計劃，獲得相應的支持及機會。

我們為全體僱員提供醫療保險、酌情花紅、醫療福利、帶薪年假、帶薪病假、帶薪生日假、教育津貼、考試津貼等福利。於香港，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生日假，讓僱員在生日當天享有一天假期，以答謝彼等的辛勤工作。

除法定福利之外，本集團亦會於傳統節日及特別日子舉辦農曆新年派對、聖誕派對、抽獎遊戲以及定期聚會等慈善活動，以加強團隊凝聚力。

我們深信多元化帶來的力量，其不僅令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團隊變得多姿多採，更為業務帶來創新及具競爭力的優勢。我們會繼續努力營造一個開放、包容及零歧視的工作環境，讓每位僱員都感受到重視及尊重。

-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僱員補償條例》，將僱員的安全及福祉放在首位。

對本集團而言，確保職業健康及安全是至關重要的事。為創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會舉辦健康講座、提供健身設施、以及實施多項安全措施，如定期檢查通風系統及辦公設施。此外，本集團亦會提供醫療補貼，鼓勵僱員定期進行身體檢查，促進僱員身心健康。

於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守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規。過去三年內(包括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工傷事故、停工或因工死亡的事件。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僱員的進步就是集團發展背後的原動力，因此一直積極鼓勵員工繼續深造，並樂於在僱員培訓及發展方面投放資源。本集團僱員可以根據其興趣及專長實現自身價值，與本集團共同成長。

本集團受多項規例、規則及指引監管，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放債人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確保全體僱員在教育、培訓、技能及工作經驗方面均符合各自崗位的要求，實屬重要。

本集團鼓勵並資助各級僱員報名及／或參加有助於其職業及專業發展的外部課程或培訓計劃。此外，本集團每月都會提供不同範疇的內部培訓課程，有關範疇包括企業管治、遵守上市公司的適用規則規例、行業特定的監管要求，以及與會計、財務及行業發展有關的最新資訊。本集團已實施相關政策，確保有系統地提供及管理僱員培訓項目。

以下為於報告期內的僱員培訓數據：

	受訓僱員 百分比	每名僱員 平均受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女	79%	11小時
男	91%	13小時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88%	11小時
一般員工	86%	12小時

為進一步提升僱員能力及表現，本集團已制訂一套全面的表現管理系統。每名僱員均須接受由其團隊主管進行的年度績效評估。每次評估後，僱員及其主管都會合作設定績效目標。本集團亦鼓勵主管定期提供有建設性的反饋意見，支持僱員個人發展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管理方針

本集團意識到，業務能否穩健營運，將取決於我們的企業管治是否高效穩定。這確保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客戶服務及廉潔營運等方面表現良好。有關方面為長期價值的創造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因此，我們在各個方面都制訂了全面的管理政策。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明白供應鏈管理的重要性。為監控及管理與供應商相關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實施了一套全面的供應商管理系統。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其中包括)硬件及軟件供應商、報價及市場資訊供應商、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員以及辦公設備供應商。

作出任何採購決定之前，我們都會根據多項標準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有關標準包括歷史報價記錄、產品質素、技術能力、財務狀況、業績記錄以及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政策。由於我們高度重視環保議題，因此我們會優先選用環保產品或服務。

此外，我們亦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審核及檢查，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本公司的標準。倘供應商未能符合要求，我們會將其從供應商名單中除名。有關審核及評估構成了我們供應商管理的基礎，為我們就是否繼續聘用或終止與供應商合作的決策提供指引。

本集團本地供應商數目	本集團海外供應商數目
90	23
實行上述慣例的地點的供應商數目	
100%	100%

- **產品責任及客戶服務**

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控制及合規計劃，以確保本集團全體成員均能夠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合規部門負責確保金融服務領域的業務運營符合適用法例法規的規定。此外，本集團亦會密切留意業務範圍法例法規的變化，並及時調整內部控制政策。

僱員所提供的服務的質素，以及交易平台的穩定性，都會對客戶使用本集團服務的體驗構成重大影響。為確保客戶能夠獲得良好的服務體驗，本集團會定期為前線員工提供培訓，讓前線員工得知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消息，確保彼等具備專業知識以及了解金融服務的性質及相關風險。有了有關知識，員工才能在一切情況下為客戶提供有價值的意見以及專業、合規的服務。此外，管理層亦會定期檢查本集團的交易系統及進行必要的改進，包括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或設施，防止系統故障。

如果客戶對服務體驗不滿意，可以透過本集團的溝通渠道(如客戶熱線、電子郵件及本集團網站)提供反饋意見。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機制來回應各種要求或投訴。通過不同渠道接獲投訴或爭議事項後，本集團會立即開展調查並提供解決方案。合規部門會獨立處理相關投訴，並向個人客戶及／或相關執法機構作出回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與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私隱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相關補救措施有關，且可能對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法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因此致力保護自身及協力廠商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獲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資格及許可。本集團安裝的所有軟體均透過合法渠道購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保護資料**

作為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的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明白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理資料的重要性。我們處理重要記錄及交易資料的系統在內聯網上運行，並利用檔案伺服器的自動備份服務。

我們以強大的備份程序去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在有關程序下，資料會被複製三次：一份副本存放於儲存區域網路(SAN)上，而另外兩份副本則存放於獨立的網絡附接儲存(NAS)系統上。此外，作為全面資料備份策略的一環，我們亦會在異地進行安全備份。

根據我們對安全處理資料的承諾，所有備份都會自動加密，從而提供多一層安全保障。我們使用檔案伺服器備份服務恢復資料，並定期進行演習，以確保其有效性。有關演習每年都會進行一次，在新系統啟動後亦會立即進行演習，從而確保系統安全、隨時準備就緒。

就並非由集團內部開發的系統(例如是我們的通訊應用程式)而言，我們會遵守嚴格的評估標準。我們根據數據分類以及供應商的資料備份及資料恢復程式來選擇系統。我們所選用的系統是一個以雲端為基礎的軟體即服務(SaaS)系統，部署於阿里巴巴上。該系統支援文件管理、試算表及雲檔案儲存等多種功能，有助我們履行對高效及可持續業務慣例的承諾。

在保護個人資料私隱方面，本集團十分重視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及客戶私隱，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訂了保護個人資料的政策。有關政策訂明了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的規則。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列出的六項資料保障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審閱政策，避免發生任何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料的情況。

- **反貪污**

本集團非常重視反貪污以及廉潔合規經營的工作。我們明白，有關原則不僅是道德要求，亦是維護企業形象、保護持份者權益的關鍵。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反貪污及合規經營的要求，我們制訂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

首先，我們根據相關法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頒佈的指引，制訂了客戶篩選及監控程序、了解客戶規範、記錄保存以及舉報可疑活動的程序。透過嚴格執行有關程序，我們確保對客戶身份進行合法性及信用評估。此外，我們亦能及時發現並上報任何可疑的財務活動，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發生。

第二，我們致力提高僱員在反貪污及合規方面的意識及執行能力。我們實施了防止商業賄賂的政策，並根據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制訂了相應的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於報告期內，我們為所有級別的僱員提供了培訓，以提高彼等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意識，確保彼等能夠遵守相關法律要求，並作出符合社會及道德價值觀的業務決策。

此外，我們亦建立了有效的舉報機制，讓僱員、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等持份者能夠放心地舉報疑似不當行為、欺詐或欺騙行為。一旦接到舉報，有關個案將交由獨立調查團隊或董事會處理及跟進。我們的首要任務是認真對待、解決舉報個案，以及保護舉報人的私隱及權利。

我們致力確保全體僱員都能夠遵守適用的法例規定，在各種情況下都作出符合社會及道德價值觀的業務決策。為了支持各營運單位履行職責及開展日常運營，我們成立了內部合規服務部門。此外，我們亦持續關注外部法例法規的變化，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適用的相關法例法規。

本集團將充分落實反貪污及廉潔合規經營的工作。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政策及措施的執行，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道德及法律框架，從而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 **遵守法例法規**

本集團合規部門致力提供內部合規服務，以支援各營運單位履行職責及開展日常運營。有關部門在外部法律顧問協助下，負責確保集團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防止賄賂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守則及指引。

本集團會定期提醒僱員及營運單位了解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變動。本集團持有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以及保險經紀等服務所需的牌照。管理層必須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均按照相關法例法規進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非常重視社區責任，致力於在教育、環境及健康領域進行投資。我們堅信，在這些領域的投資將對社區產生積極影響，可促進可持續發展，以及提高生活品質。此外，為鼓勵員工參與社會活動，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參與社區及慈善活動，讓彼等在工作之外的地方發掘自身潛力。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在動員員工參與所有有關活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與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相一致。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榮獲「商界展關懷」標誌，證明我們一直以來對社區、僱員及環境的關懷得到肯定。

我們的工作重點

教育

教育是社會進步的關鍵。本集團將投資教育項目，旨在為學員(尤其是邊緣化群體)提供接受優質教育的機會。

環境

環境保護是我們的共同責任。本集團將重點投資環保項目，促進可持續發展，以及減少我們對天然資源的影響。我們將支持環保組織及環保倡導者，促進環保教育及提高環保意識，以及參與環保活動及倡議。

健康

健康是幸福生活的基礎。本集團將投資健康項目，以支持社區內市民大眾的身心健康。我們亦會支持醫療機構及非牟利組織，使其提供更好的醫療設施及服務，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

通過投資有關社區項目，我們的目標是為社區內的市民大眾帶來正面的影響，促進社會進步及可持續發展。我們將會跟社區夥伴合作實施及落實有關項目，並與持份者攜手合作，共建更美好、更可持續的未來。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各種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經紀／保單、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ii)融資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iv)財務顧問服務；及(v)投資顧問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本集團亦從事(i)在綜合賬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透過向持牌虛擬資產平台介紹合資格客戶進行直接交易，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i)向合資格客戶推廣及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私人基金；(iv)就虛擬資產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虛擬資產衍生基金)向合資格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v)提供虛擬資產諮詢服務，惟須遵守對附屬公司的牌照施加發牌條件。

本集團亦可管理投資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惟須遵守證監會的「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91至92頁之綜合損益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2023年9月8日，本公司股東(「股東」)已獲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80港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1.00港仙)的中期股息，合計約為1,600,336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50港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20港仙)之末期股息，合計約為1,002,210港元，惟須獲股東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可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亦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可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業績回顧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及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及第8至19頁「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董事會針對該等風險之應對方法之詳情分別載於第34至4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深信環境長遠可持續性理念，並承擔對環境負責任行為。本集團採納有效措施實現有效使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集團內已採用綠色舉措及措施，包括循環用紙及節省能源。

與持份者保持關係

僱員為本集團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安排吸引和挽留有能力的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方案，確保其符合市場水平。本集團亦致力通過保持其與客戶及業務夥伴之間有效溝通，與客戶及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便能實現企業宗旨和目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客戶及業務夥伴之間概無重大紛爭。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及設備之成本約為164,989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43,285,084港元。該金額指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的總和，並將會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的日期後方可作出分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中分別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等節所載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集團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成交總額佔本集團成交總額的17.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4.4%）。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成交總額的4.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1.4%）。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行政總裁)
趙子良先生
陳沛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鎬先生
廖俊寧先生
甄嘉勝醫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董事數目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陳沛泉先生、陳英傑先生及英永鎬先生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合資格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未屆滿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彌償及保險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履行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事宜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虧損或負債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高鵬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80,193,750	40.02%
	實益擁有人	28,476,000	14.21%
陳英傑先生 ^{(1)及(2)}	配偶權益	108,669,750	54.23%
趙子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0.45%
陳沛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394,000	6.68%

附註：

(1) 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DTTKF」)為80,193,75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02%。DTTKF由高鵬女士、陳英傑先生、陳沛泉先生、高原君先生及高原輝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8.89%、9.34%、6.86%、3.66%及1.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鵬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英傑先生為高鵬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英傑先生被視為於高鵬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高鵬女士	DTTKF	實益擁有人	84,431,667	78.89%
陳沛泉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7,340,000	6.86%
陳英傑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9.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DTTKF ⁽¹⁾	實益擁有人	80,193,750	40.02%

附註：

- (1) DTTKF為80,193,75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02%。DTTKF由高鵬女士、陳英傑先生、陳沛泉先生、高原君先生及高原輝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8.89%、9.34%、6.86%、3.66%及1.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鵬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6月14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確保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及肯定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根據(i)該計劃的條款；及(ii) GEM上市規則第23章向下列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

- (a) 由本集團任何公司聘用的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辦商；或
- (b)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受益人或該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辦商；或
- (c) 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辦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行使價基準

該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合資格參與者(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條款向其提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要約」)(「承授人」，倘文義允許，包括任何因原承授人辭世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人士(個人))(以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方式)，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b) 相當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款額；及
- (c) 股份於授出當日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213,000股。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在有關提前終止條文的規限下，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該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該計劃的有效期應為自該計劃獲採納當日(即2018年6月14日)起計10年，於該10年期限屆滿後，將不會發行進一步購股權，惟行使根據該計劃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該計劃條文可能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該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及具效力。

該計劃之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計劃及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及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²⁾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¹⁾	於年內已失效 或沒收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董事/高級職員及其聯繫人									
高鵬女士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60,000	-	-	-	-	60,000
		2023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60,000	-	-	-	-	60,000
		2024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80,000	-	-	-	-	80,000
趙子良先生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60,000	-	-	-	-	60,000
		2023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60,000	-	-	-	-	60,000
		2024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80,000	-	-	-	-	80,000
陳沛泉先生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106,500	-	-	-	-	106,500
		2023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106,500	-	-	-	-	106,500
		2024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142,000	-	-	-	-	142,000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及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²⁾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¹⁾	於年內已失效 或沒收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非董事僱員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1,815,300	-	(28,500)	(324,000)	-	1,462,800
		2023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1,815,300	-	(28,500)	-	-	1,786,800
		2024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2,420,400	-	(38,000)	-	-	2,382,400
總計				6,806,000	-	(95,000)	(324,000)	-	6,387,000

附註：

- (1) 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30日收取各承授人就獲授購股權支付的代價1.00港元。
- (2) 緊接於2021年12月30日授出有關購股權前當日，本公司證券的收市價為2.1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11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的目的乃藉獎勵股份(i)對若干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並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人士，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11日與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勝利環球信託人」)訂立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據此，勝利環球信託人將擔任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受託人將於信託契據有效期間將信託基金的現金收入應用於(i)根據信託契據支付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及(ii)(如有剩餘)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其他目的。現金收入將包括就信託所持有股份出售非現金或非以股代息分派之所得款項淨額。

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本計劃。僅獲選參與者可參與本計劃。獲得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之權利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合資格人士獲董事會根據(i)獎勵計劃(「獎勵」)的規則；及(ii) GEM上市規則第23章向獲選參與者發放的本公司股份獎勵(連同有關股份應佔的相關收入(如有))的資格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決定：(i)其過往及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發展計劃。

期限

獎勵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自採納日期(即2020年8月11日)起生效，惟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提早終止日期，而於該十年期限屆滿後不得作額外獎勵，惟就使屆滿前所作出任何獎勵及管理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信託物業有效的必要程度而言，獎勵計劃的規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管理

獎勵計劃將受董事會(或就執行獎勵計劃而言獲董事會授權在所有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支持的計劃管理人)管理，其就獎勵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果而言將為最終、決定性且對所有受其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惟該管理不得損害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的權力。

計劃上限

獎勵計劃項下所管理以及所有根據獎勵計劃授出本公司股份相關的本公司股份(不包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已根據本計劃已解除或失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採納獎勵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向某一名個別獲選參與者頒賞獎勵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出於採納獎勵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如建議向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屬於關連人士的獲選參與者作任何獎勵，向該關連人士頒賞的獎勵本公司股份總數須為上述獎勵計劃上限的30%或以下。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獎勵計劃之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i)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股份儲備中任何股份；(ii)授予獲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iii)受託人透過使用出售本公司就根據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所得款項淨額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iv)根據獎勵計劃的條款並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根據獎勵計劃的條款已被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及(v)任何本公司紅利股份及本公司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報告

修改

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連同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惟該等修改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004,200股，約佔本公司於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00%。

歸屬期

董事會須根據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章)釐定最早歸屬日期，以及相關獲選參與者在可能根據該等獎勵轉讓任何獎勵股份及將其歸屬該等獲選參與者之前必須達致的條件或績效目標(如有)。

有關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之公告。接納獎勵時毋須付款，且獎勵計劃項下並無購買價。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透過受託人購買任何自家普通股。受託人所持有股份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載於本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獲選參與者頒賞任何股份。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共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競爭契據」等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除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書面薪酬政策(以確保與業務策略有清晰聯繫，並符合股東權益及現行最佳常規)、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執行董事個人表現及市場統計數據的比較資料向其提供的推薦意見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的酬金按市場慣例支付。並無個別董事可自行釐定其酬金。

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責任、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視情況而定)基本薪金、董事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與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及其他具競爭力額外福利(如醫療及人壽保險)。為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薪酬組合已擴大至包括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本集團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持續關連交易

(1) 經紀融資服務協議(「經紀融資服務協議」)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11月5日分別與(i)高鵬女士(「高女士」)；(ii)陳沛泉先生(「陳先生」)；(iii)高原君先生(「高先生」)；及(iv)趙子良先生(「趙先生」)訂立獨立的經紀融資服務協議(「經紀融資服務協議」)，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根據經紀融資服務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向高女士及其聯繫人(「高女士集團」)、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陳先生集團」)、高先生及其聯繫人(「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及其聯繫人(「趙先生集團」)提供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經紀融資服務協議乃為促進(其中包括)本集團向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持續提供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而訂立，其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穩定收入來源，且另一方面滿足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的需求。

董事會報告

由於(i)高女士及陳先生為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而高先生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ii)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定義，彼等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勝利證券(香港)向彼等及其聯繫人提供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部分乃與互相有關連或在其他方面有聯繫的人士訂立，故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將歸類為同類交易，作為一連串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以計算代價。

經紀融資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金額

經紀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高女士集團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15,000,000	16,500,000	18,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6,800,000	7,480,000	8,160,000
融資年度上限	21,800,000	23,980,000	26,160,000
利息年度上限	1,650,000	1,815,000	1,980,000
經紀年度上限	188,000	197,000	206,000
服務年度上限	1,838,000	2,012,000	2,186,000
陳先生集團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5,000,000	5,500,000	6,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1,200,000	1,320,000	1,440,000
融資年度上限	6,200,000	6,820,000	7,440,000
利息年度上限	450,000	495,000	540,000
經紀年度上限(附註)	120,000	132,000	144,000
服務年度上限(附註)	570,000	627,000	684,000
高先生集團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6,500,000	6,800,000	7,2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1,500,000	1,650,000	1,800,000
融資年度上限	8,000,000	8,450,000	9,000,000
利息年度上限	600,000	630,000	660,000
經紀年度上限	300,000	315,000	330,000
服務年度上限	900,000	945,000	990,000
趙先生集團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20,000	22,000	24,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200,000	220,000	240,000
融資年度上限	220,000	242,000	264,000
利息年度上限	12,000	13,200	14,400
經紀年度上限	12,000	13,000	14,000
服務年度上限	24,000	26,200	28,400

附註：

根據於2021年6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批准勝利證券(香港)與陳先生訂立的補充契據，以：

- (i) 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紀年度上限由12,000港元、13,000港元及14,000港元修訂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120,000港元、132,000港元及144,000港元。因此，陳先生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紀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即經紀融資服務協議所界定的服務年度上限)的最高年度金額總額將由462,000港元、508,000港元及554,000港元增至570,000港元、627,000港元及684,000港元。

在釐定服務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i)經紀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的總額；(ii)根據過往交易記錄，陳先生集團的預期交易量；(iii)融資年度上限；(iv)融資服務的預期平均利率；及(v)其他融資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利率。

董事會認為提高經紀年度上限(進而提高服務年度上限)乃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提高經紀年度上限(進而提高服務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有關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5%，且年度上限總額將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年度上限(即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之總額)乃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的投資方式和財務狀況；
- (ii) 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就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的預期股份成交量及首次公開發售認購量；及
- (iii) 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過往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利息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就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的預期平均利率；及(ii)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各自的相應融資年度上限而釐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紀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根據過往交易記錄得出的預期股份成交量，以及向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預期可產生的經紀佣金而釐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服務年度上限(即利息年度上限及經紀年度上限之總額)乃經參考：
(i)根據過往交易記錄得出的預期股份成交量，以及向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預期可產生的經紀佣金；(ii)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的預期平均利率；及(iii)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各自的相應融資年度上限而釐定。

經紀融資服務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

下列經紀融資服務協議(其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與趙先生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年度審核規定外))須每年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核，於年內有所記錄。

有關經紀融資服務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以及就向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費過往金額之詳情如下：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	(1) 協議日期 (2) 期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 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 利息收費過往金額
向高女士集團、 陳先生集團、 高先生集團及 趙先生集團提 供融資服務	(1)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服務：年息8.875厘 至9.125厘 (2)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 務：本集團之借款 銀行所報利率加收 0.8%至2.68%之額 外利率	(1) 2020年11月5日 (2) 2021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可 由其中一方發出七日 事先書面通知後終 止)	高女士集團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7,573,561.89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零	高女士集團 1,474,534.90港元 陳先生集團 509,521.24港元
			陳先生集團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5,589,554.43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零	高先生集團 565,067.34港元
			高先生集團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6,070,248.05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37,453.95港元	趙先生集團 零
			趙先生集團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零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零	

董事會報告

有關經紀融資服務協議(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年度審核規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證券經紀服務向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收取的證券經紀服務費用過往金額之詳情如下：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	(1) 協議日期 (2) 期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就證券經紀服務 收取的證券經紀 服務費用過往金額
勝利證券(香港)就向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所收取證券經紀服務費用	按一般商業條款的佣金率 0.1%至0.25%	(1) 2020年11月5日	高女士集團 3,702.82港元
		(2)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可由其中一方 發出七日事先書面通知後 終止)	陳先生集團 18,962.31港元
			高先生集團 44,223.18港元
			趙先生集團 4,654.25港元

有關經紀融資服務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之通函。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之經紀融資服務協議已於2020年12月28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新經紀服務協議及融資服務協議

由於融資服務協議及經紀服務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勝利證券(香港)於2023年10月10日分別與(i)高女士；(ii)陳先生；(iii)高先生；及(iv)趙先生訂立獨立的新經紀服務協議(「經紀服務協議」)及融資服務協議(「融資服務協議」)，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根據經紀服務協議及融資服務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向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

經紀服務協議及融資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金額

經紀服務協議及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5年 港元	2026年 港元
高女士集團			
非IPO融資年度上限	19,300,000	20,200,000	21,200,000
IPO融資年度上限	6,600,000	7,000,000	7,300,000
融資年度上限	25,900,000	27,200,000	28,500,000
利息年度上限	2,400,000	2,500,000	2,600,000
經紀年度上限	216,000	227,000	238,000
陳先生集團			
非IPO融資年度上限	6,100,000	6,400,000	6,700,000
IPO融資年度上限	1,100,000	1,200,000	1,300,000
融資年度上限	7,200,000	7,600,000	8,000,000
利息年度上限	700,000	800,000	800,000
經紀年度上限	151,000	159,000	167,000
高先生集團			
非IPO融資年度上限	6,700,000	7,100,000	7,400,000
IPO融資年度上限	1,500,000	1,500,000	1,600,000
融資年度上限	8,200,000	8,600,000	9,000,000
利息年度上限	800,000	900,000	900,000
經紀年度上限	330,000	330,000	330,000
趙先生集團			
非IPO融資年度上限	25,000	26,000	27,000
IPO融資年度上限	247,000	254,000	262,000
融資年度上限	272,000	280,000	289,000
利息年度上限	15,000	16,000	17,000
經紀年度上限	15,000	16,000	17,000

釐定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之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所規定經紀年度上限之基準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之經紀融資服務協議相同。

釐定趙先生集團之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所規定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之基準與跟其他關連人士協定的融資服務協議者相同。

董事會報告

釐定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及高先生集團之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所規定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之基準以及有關融資服務協議的其他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及2023年10月17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之通函。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之融資服務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2023年11月30日批准、確認及追認。

(2) 商標特許契據

於2018年6月14日，本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與DTTKF(作為特許發出人)訂立商標特許契據(「商標特許契據」)，據此，DTTKF向本集團無償授出使用商標(「商標」)的專有權利，自2017年6月23日(即DTTKF開始擁有該商標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3) 資產管理協議

於2020年11月5日，勝利證券(香港)與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勝利環球信託人」)訂立資產管理協議(「資產管理協議」)，據此，勝利證券(香港)同意向勝利環球信託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3年。

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勝利證券(香港)將履行一般由單位信託基金投資經理所履行或勝利證券(香港)與勝利環球信託人不時協定的有關職責。在勝利環球信託人董事的整體監督及控制下，勝利證券(香港)將管理勝利環球信託人以全權委託形式作為受託人持有的資產及投資，以達致勝利環球信託人管理的信託的相關投資目標，並須受勝利環球信託人適用的投資控制及限制所規限。訂立資產管理協議乃為助(除其他外)本集團繼續向勝利環球信託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勝利環球信託人分別由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先生、趙先生、陳先生及楊德權先生分別擁有20%、20%、20%、20%及20%權益。由於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高女士擁有70.53%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名關連人士。由於勝利環球信託人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擁有，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作為勝利證券(香港)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向勝利環球信託人提供服務的代價，(i)勝利環球信託人將向勝利證券(香港)支付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ii)勝利環球信託人將向勝利證券(香港)償付其(或其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委任的任何受委人或代理)於履行資產管理協議項下職責及責任時所產生的所有實付成本及開支。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表現費及管理費總額年度上限(「**資產管理年度上限**」)分別為4.0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勝利環球信託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金額為2,419,485.64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資產管理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勝利證券(香港)所管理的資產金額，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分別約298.8百萬港元及312.8百萬港元；及(ii)預期香港證券市場的市場氣氛而釐定。

有關資產管理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之公告。

新資產管理協議

由於資產管理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勝利證券(香港)於2023年10月10日與勝利環球信託人訂立了新資產管理協議(「**新資產管理協議**」)，以繼續向勝利環球信託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資產管理年度上限分別為2.60百萬港元、3.10百萬港元及3.80百萬港元。

釐定新資產管理協議項下規定的年度上限的基準以及有關新資產管理協議的其他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及2023年10月17日之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規定就於年內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2018年3月29日，勝利證券(香港)(作為特許持有人)與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勝利企業服務」)(作為特許發出人)訂立軟件特許協議(「軟件特許協議」)，據此，勝利企業服務已向勝利證券(香港)授出使用系統軟件的非專有權利，代價為800,000港元，自2018年4月1日起開始。代價乃經勝利證券(香港)與勝利企業服務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勝利企業服務設計系統軟件時產生的成本及(ii)系統軟件對勝利證券(香港)帶來的好處。勝利證券(香港)相信，系統軟件可提升勝利證券(香港)的業務營運效率。董事認為，訂立軟件特許協議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勝利企業服務由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高女士擁有70.53%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為高女士的聯繫人及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與勝利企業服務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軟件特許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遵守披露規定

關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的關聯方交易，經紀收入及資產管理費均為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規定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共同及各自為「契諾人」)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承諾，於自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開始，並將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屆滿的期間內任何時間：(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ii)(a)契諾人個別或共同地(不論是否連同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該等可能就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b)契諾人不再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及(c)概無契諾人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日，有關契諾人不得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由契諾人控股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i)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不時進行或考慮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形式業務(包括(不論是否為獲取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任何合營企業、聯盟、合作、合夥)(「受限制活動」)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從事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所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ii)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受僱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由其所控制的公司；(iii)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或促使彼等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的業務量；(iv)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或促使彼等辭任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v)在未經本公司事先以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利用彼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所發出的年度書面聲明。根據聲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載列的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負責任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環境、社會及管治水平，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與其業務相關之一切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操守、僱傭及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組成本報告之一部分)載於本年報第44至61頁。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股份充足的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即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5%均由公眾持有）。

捐款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33,450港元。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英傑先生

香港，2024年3月14日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1至187頁之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包括於應收賬款的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23年12月31日，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39,380,062港元及53,145,479港元。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39,348,333港元及1,457,309港元。

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因涉及重大及主觀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釐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違約概率的估計、抵押品的估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未來經濟狀況)而被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會計政策的相關披露、涉及判斷及估計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b)、21(f)及38(b)(ii)。

我們對關鍵審計事項的處理程序包括(除其他外)以下程序：

- 我們已了解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方法，當中包括 貴集團之減值撥備政策；
- 我們已透過評估歷史資料(如逾期天數、追繳保證金記錄及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評估了 貴集團釐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並測試了在模式下進行階段性分類的應用情況；
- 就分類為階段1及2的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為將相關參數與測試外部數據來源進行抽樣核對，包括多重情境分析所使用的選定相關抵押品的價格波幅；
- 就分類為階段3的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於評估 貴集團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我們已
 - 根據市場報價進行核對，以及評估對抵押品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前瞻性調整；
 - 取得並評估於估計其他現金流來源時所用的管理層分析，以及評估管理層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及適當性；
- 我們測試了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及
- 我們亦已評估與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的財務報表披露是否充足。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紹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1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收益	5		
客戶合約收益		29,255,693	50,737,48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25,710,391	26,369,694
		54,966,084	77,107,17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1,340,462	(2,550,299)
		56,306,546	74,556,876
佣金開支		(4,687,531)	(9,330,294)
折舊及攤銷		(5,222,799)	(5,421,589)
員工成本	7	(31,227,932)	(32,722,967)
其他經營開支		(28,139,915)	(18,672,965)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支出， 淨額		(8,805,879)	(23,699,28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21,890)	(2,420,038)
融資成本	9	(6,471,128)	(5,131,958)
分佔虧損：			
合營企業		(60)	(2,700,000)
聯營公司		(201,649)	(766,988)
除稅前虧損	8	(29,372,237)	(26,309,210)
所得稅抵免	12	4,292,563	2,065,204
年內虧損		(25,079,674)	(24,244,006)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969,812)	(24,162,432)
非控股權益		(109,862)	(81,574)
		(25,079,674)	(24,244,00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13.45)	(13.0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年內虧損		(25,079,674)	(24,244,00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9,301)	(873,337)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總收益	15	1,548,755	651,127
—所得稅影響	30	(255,545)	(107,4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133,909	(329,64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3,945,765)	(24,573,651)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821,714)	(24,474,343)
非控股權益		(124,051)	(99,308)
		(23,945,765)	(24,573,6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3,769,351	55,644,764
投資物業	16	9,081,600	10,400,000
無形資產	18	272,765	266,08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9	–	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2,047,879	1,624,6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4,224,048	4,051,692
遞延稅項資產	30	–	2,252,687
其他資產	20	475,000	553,9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870,643	74,793,84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189,743,326	238,928,3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702,380	10,951,9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5,888,966	8,454,929
可收回稅項		875,711	875,711
已質押存款	24	4,213,523	4,041,9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9,459,659	27,373,963
流動資產總值		230,883,565	290,626,8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29,814,755	20,082,2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5,052,014	10,071,3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92,798,487	127,654,000
租賃負債	17(b)	1,912,275	1,681,401
撥備及其他金融負債	28	4,523,385	4,791,095
已發行債券	29	1,079,235	–
流動負債總額		135,180,151	164,280,031
流動資產淨值		95,703,414	126,346,7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5,574,057	201,140,6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29	–	2,573,287
租賃負債	17(b)	405,479	1,248,175
遞延稅項負債	30	2,065,638	8,355,3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71,117	12,176,805
資產淨值		163,102,940	188,963,82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2,003,658	2,000,418
其他儲備		161,001,773	186,913,431
非控股權益		163,005,431	188,913,849
		97,509	49,978
權益總額		163,102,940	188,963,827

高鵬女士
執行董事

陳沛泉先生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附註31)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有股份 港元	合併及 其他儲備 (附註34) 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00,418	55,032,821	37,082,855	-	(18,476,800)	96,200,000	1,131,013	42,823,759	215,794,066	149,286	215,943,352
年內虧損		-	-	-	-	-	-	-	(24,162,432)	(24,162,432)	(81,574)	(24,244,00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543,692	-	-	-	-	-	543,692	-	543,69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855,603)	-	(855,603)	(17,734)	(873,33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43,692	-	-	-	(855,603)	(24,162,432)	(24,474,343)	(99,308)	(24,573,651)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2	-	-	-	2,420,038	-	-	-	-	2,420,038	-	2,420,038
末期股息	13	-	-	-	-	-	-	-	(2,969,792)	(2,969,792)	-	(2,969,792)
中期股息	13	-	-	-	-	-	-	-	(1,856,120)	(1,856,120)	-	(1,856,120)
於2022年12月31日		2,000,418	55,032,821*	37,626,547*	2,420,038*	(18,476,800)*	96,200,000*	275,410*	13,835,415*	188,913,849	49,978	188,963,827
於2023年1月1日		2,000,418	55,032,821	37,626,547	2,420,038	(18,476,800)	96,200,000	275,410	13,835,415	188,913,849	49,978	188,963,827
年內虧損		-	-	-	-	-	-	-	(24,969,812)	(24,969,812)	(109,862)	(25,079,67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1,293,210	-	-	-	-	-	1,293,210	-	1,293,21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45,112)	-	(145,112)	(14,189)	(159,30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293,210	-	-	-	(145,112)	(24,969,812)	(23,821,714)	(124,051)	(23,945,765)
附屬公司注資		-	-	-	-	-	(38,314)	-	-	(38,314)	171,582	133,268
發行股份		3,240	738,720	-	-	-	-	-	-	741,960	-	741,96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2	-	-	-	921,890	-	-	-	-	921,890	-	921,890
末期股息	13	-	-	-	-	-	-	-	(2,227,344)	(2,227,344)	-	(2,227,344)
中期股息	13	-	-	-	-	-	-	-	(1,484,896)	(1,484,896)	-	(1,484,896)
於2023年12月31日		2,003,658	55,771,541*	38,919,757*	3,341,928*	(18,476,800)*	96,161,686*	130,298*	(14,846,637)*	163,005,431	97,509	163,102,94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綜合其他儲備161,001,773港元(2022年：186,913,431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9,372,237)	(26,309,21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		201,709	3,466,988
投資上市公司的股息收入	6	(130,809)	(136,3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	(17,265)	4,092,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3,019,597	3,011,465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6	1,318,400	500,0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989,886	2,234,653
攤銷	8	213,316	175,471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9	5,722,412	4,363,952
已發行債券利息開支	9	86,084	257,945
租賃負債利息	9	119,969	97,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	10,680
修訂租賃虧損		-	57,271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5	201,419	2,692,995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支出，淨額	8	8,805,879	23,699,287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8, 32	921,890	2,420,038
		(6,919,750)	20,635,329
其他資產減少		78,944	107,891
應收賬款減少		40,379,157	117,450,4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9,529	(2,491,607)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9,732,523	(30,190,2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019,289)	4,086,503
撥備減少		(469,129)	(562,396)
經營所得現金		38,031,985	109,035,986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19,969)	(97,574)
已付香港利得稅		-	(765,6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912,016	108,172,7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164,989)	(993,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82,000
購買無形資產	18	(220,000)	(220,0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84,468)	(36,580,82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495,340	33,536,077
購買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權		(38,314)	-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權		-	(2,700,06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		(575,500)	(345,300)
已收股息		130,809	136,3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42,878	(7,085,2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1	741,960	–
已付利息		(5,722,412)	(4,363,952)
新造銀行借款		426,500,000	675,0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468,000,000)	(752,500,000)
償還不可換股債券		(1,580,136)	(4,400,000)
發行不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2,50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171,582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6b	(2,031,095)	(2,166,218)
已付股息	13	(3,712,240)	(4,825,91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632,341)	(90,756,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15,905	21,932,05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9,763)	(847,5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28,695	31,415,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載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9,459,659	27,373,963
取得時原定到期時間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作為 銀行透支融資的抵押品	24	4,213,523	4,041,942
銀行透支	27	(6,644,487)	–
現金流量表載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28,695	31,415,9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已收利息		25,911,810	29,062,689
已付利息	9	542,663	412,487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8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期貨／保單經紀、配售以及包銷服務及證券諮詢服務、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諮詢服務業務。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業務。該附屬公司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參與者。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同意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i)在綜合賬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透過向持牌虛擬資產平台介紹合資格客戶進行直接交易，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i)向合資格客戶推廣及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私人基金；(iv)就虛擬資產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虛擬資產衍生基金)向合資格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v)提供虛擬資產諮詢服務，惟須遵守證監會於2022年10月10日對該附屬公司的牌照施加的發牌條件。

該附屬公司亦於2023年3月21日獲得證監會同意，可管理投資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惟須遵守證監會的「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

另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的持牌法團，條件為(i)不得持有客戶資產；(ii)僅可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服務；及(iii)不得擔任就任何證券於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申請的保薦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於年末，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香港)」)	香港	145,000,000港元	-	100%	證券/期貨經紀以及配售及包銷 服務、證券諮詢服務、融資服 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顧問 服務
勝利保險顧問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保險諮詢服務
Victory Premier SPC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	100%	不活躍
勝利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不活躍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港元 (2022年： 5,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深圳市勝利私募證券 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勝利瑞柏基金SPC	開曼群島	0.01美元	-	100%	不活躍
Victory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日本	50,000,000日圓 (2022年： 20,000,000日圓)	-	89.5% (2022年： 8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Victory Privilege Fund OFC	香港	10港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一元。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一間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合併時悉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的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匯總起來預期會合理地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時，有關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判斷」提供如何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大性的概念的非強制性指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方式造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和輸入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針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從而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除役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並無對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其他全面收益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引入了一項強制性臨時例外，不承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模板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本亦引入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對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包括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收，以及在立法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對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模板規則的範圍，因此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1,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1, 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作為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已獲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該等修訂本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之後簽訂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必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就於年度報告期及中期披露期初的比較資料及定量資料提供若干過渡性減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持有其權益投票權一般不少於20%及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各方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擁有權利的聯合安排。共同控制權乃指合約協定分享控制權的安排，其僅於就有關活動的決策須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額按權益法計算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股權直接確認變動時，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為限予以撇銷，惟尚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部份投資。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會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列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可換股債券及股本投資。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進行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方法，且該估值方法具備充足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就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允價值等級：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就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就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估分類(基於就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如其可按合理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的部分賬面值(如總部大樓)會被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近親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對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其上的樓宇，倘於該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的公允價值無法於租賃開始時分開計量，則該土地及樓宇會被視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除非該樓宇是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就此而言，租賃開始之時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承接先前承租人租賃之時、或該等樓宇建造之日，以較晚者為準。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當日的公允價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重估工作每個季度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在重估時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會入賬列作物業重估儲備變動。倘該儲備的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按逐項資產基準計)，則超逾的虧絀將於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任何其後重估盈餘將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的相關虧絀為限。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的物業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計提相應折舊。

折舊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為此而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及該租賃的未到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8年及該租賃的未到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20%
辦公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外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外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反映於報告期末的市況)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年度的損益表內。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就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作檢討。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以個別基準或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持續適用。倘不適用，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至有限時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軟件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三年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括租賃。倘合約就交換代價賦予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合約為租賃或包括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有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倘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計入投資物業。根據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的政策，相應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予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原因為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相關資產的購買選擇權之評估變更，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時(或倘有租賃修訂)，本集團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相關獨自價格基準分配予各部分。由於其營運性質，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倘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的貿易應收賬款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須使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並非僅用作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兩者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不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買賣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一般將會被大致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凡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而釐定。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乃以客戶的相關投資組合作抵押。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抵押品變現後的預期現金流(經計及抵押品公允價值的波動後)，以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因為其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組成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確認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全面考慮信貸風險可能顯著增加的跡象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股價大幅下跌；客戶賬目中的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的不利變化；及客戶無法繳付催繳的保證金。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通常認為該等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的情況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的合約款項，則不論逾期天數狀況為何，本集團都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合約現金流量並無受重大影響，則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或以上的情況下，金融資產都可能不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如不能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作出減值，除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 | | |
|------|---|-------------------------------------------------|
| 第1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第2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實行權宜措施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應用參照來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違約率計算的虧損率，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已發行債券、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已發行債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列所述：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內。

已發行債券

不可換股債券經扣除交易費用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金融負債。發行不可換股債券時使用市場利率釐定公允價值；其後記賬為負債，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贖回為止。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按條款相當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改，該項取代或修改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結算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高流動性短期存款，其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的現金而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所定義的短期存款，但不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金額增加的款項計入損益列為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的暫時差額；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的暫時差額；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會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僅於以下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本集團有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貼且將會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方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貼與某一項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支銷其擬作補償的成本期間按有系統的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能反映本集團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預期就該等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金額則按本集團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初始估計並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於隨後排除後亦不會產生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收益撥回之時。

佣金及經紀收入

履約責任一般於執行交易之時及客戶接受本集團服務的時間點完成。佣金及證券及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的手續費收入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天內到期。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履約責任一般於客戶接受本集團服務的時間點完成。客戶獲得並使用本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帶來的利益。

來自證券諮詢的收入、財務顧問費及來自購股權計劃的服務費收入

來自證券諮詢的收益、財務顧問費及來自購股權計劃的服務費收入按直線法於指定期間內確認，此乃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保險諮詢費

履約責任於客戶接受本集團服務的時間點完成。

資產管理收入

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資產管理服務的費用乃基於所管理的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及於雙方同意下定期從客戶的賬戶結餘中扣減。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在計及管理賬戶之相關計算基準下，則表現費會於管理賬戶之表現費估值日予以確認及釐定該確認不會導致隨後期間的重大撥回。如有任何表現費，則於雙方同意下定期從客戶的賬戶結餘中扣減。

來自其他來源及其他收入的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根據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已收取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成本經參考彼等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提供。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作為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累計開支就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予以確認。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反映於期初與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就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而言，並不確認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則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獲修改，且倘若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至少要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改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或按修改日期就計量對僱員有利，則確認開支。倘註銷權益結算獎勵，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且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猶如原獎勵的修改，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在其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僱員可悉數獲得本集團之僱主注入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董事會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計入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按相關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現行匯率初步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使用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使用計量公允價值之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就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步確認的匯率而言，初始交易日期即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項預先支付或收取的款項，本集團會就每項預先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確定交易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當前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匯率波動儲備，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異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具體海外業務之儲備的累計金額確認於損益表。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任何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均被當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信託業務

本集團提供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及本集團以受託人的身份行事代表其客戶持有或處置資產。該等資產及其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不包括在財務報表中，因為本集團對信託業務下的該等資產及其損益並無合約權利。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這些判斷、估計與假設對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彼等之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均有影響。基於這些假設與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在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描述如下。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a)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估計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該等物業採用涉及就若干市況作出假設的物業估值技巧進行的估值釐定。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所載，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轉變均會令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b) 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為估計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會預測潛在的短缺金額(即預測結欠本集團的金額與相關股票抵押品的價值之間的潛在差額)。潛在短缺之預測乃計及預期未來抵押品價值(根據觀察所得歷史股價波動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以及在合約終止期內無法滿足保證金追繳要求的情況。

為估計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首先根據逾期天數的評估及所持抵押品的估值(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為每項風險分配一個內部信貸評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通過對各現金客戶應收款項風險應用虧損率計算得出。內部信貸評級虧損率乃經參考內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違約率進行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

就信貸減值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按本集團應收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的概率加權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為估計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的預期價值，本集團會考慮抵押品變現的各種情況，包括適當地作出減值，以及交易對手的其他還款來源。

於2023年12月31日，已為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作出40,805,372港元(2022年：31,999,493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f)。未有為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之外的金融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c)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分部包括於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為上市客戶提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
- (b) 融資服務分部包括向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 (c)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包括提供基金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
- (d) 保險諮詢服務分部包括提供保險諮詢服務；及
- (e) 財務顧問服務分部包括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此乃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一貫以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計量，當中並無計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以及企業開支。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之間的服務乃經參考向第三方提供服務之售價後按當行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期貨 經紀服務 港元	融資服務 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港元	保險 諮詢服務 港元	財務 顧問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5)	25,865,466	19,859,883	7,258,933	1,776,481	205,321	54,966,084
分部業績	11,510,113	4,702,845	(6,026,306)	231,676	(2,239,591)	8,178,737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虧損)，淨額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40,462 (38,891,436)
除稅前虧損						(29,372,237)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	19,859,883	-	-	-	19,859,883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	(6,351,159)	-	-	-	(6,351,159)
佣金開支	(3,440,461)	-	-	(1,247,070)	-	(4,687,531)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支出，淨額	-	(8,805,879)	-	-	-	(8,805,87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分別為5,009,483港元(2022年：5,246,118港元)及213,316港元(2022年：175,471港元)，並且已計入未分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期貨 經紀服務 港元	融資服務 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港元	保險 諮詢服務 港元	財務 顧問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5)	42,804,397	27,005,131	6,695,524	602,123	-	77,107,175
分部業績	21,353,651	(1,728,541)	2,688,368	(495,278)	(2,057,287)	19,760,913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550,29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3,519,824)
除稅前虧損						(26,309,210)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	27,005,131	-	-	-	27,005,131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	(5,034,384)	-	-	-	(5,034,384)
佣金開支	(8,928,840)	-	-	(401,454)	-	(9,330,294)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支出，淨額	-	(23,699,287)	-	-	-	(23,699,287)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收益來自其於香港的經營業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收益佔對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對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22年 港元
客戶A	8,799,964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29,255,693	50,737,48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201,419)	(2,692,995)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來自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		
— 客戶	19,859,883	27,005,131
— 授權機構	5,705,910	1,857,398
— 其他	346,017	200,160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小計	25,710,391	26,369,694
收益總額	54,966,084	77,107,175

上述披露的所有利息收入來自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主要服務線的細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13,972,638	25,357,629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1,581,786	10,385,783
證券諮詢收入	837,000	97,000
手續費收入	3,422,115	4,721,427
資產管理費	7,460,352	9,388,519
財務顧問費	205,321	—
購股權計劃安排服務費收入	—	185,000
保險諮詢費	1,776,481	602,12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9,255,693	50,737,481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某時間點確認及隨時間確認的收益分別為21,795,341港元(2022年：41,163,962港元)及7,460,352港元(2022年：9,573,519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1,700,454	1,162,101
租金收入總額		474,000	464,000
雜項收入		336,334	290,500
		2,510,788	1,916,601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7,265	(4,092,5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30,809	136,350
		148,074	(3,956,220)
其他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	16	(1,318,400)	(5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10,680)
		(1,318,400)	(510,680)
		1,340,462	(2,550,299)

* 於2023年，政府補貼乃在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項下發放，以支持前海金融業的發展。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然事項。

於2022年，政府補貼乃在「保就業計劃」及「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項下發放。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然事項。

7.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10))如下：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217,238	31,687,420
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1,010,694	1,035,547
	31,227,932	32,722,967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附註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核數師薪酬		1,122,358	844,665
攤銷	18	213,316	175,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3,019,597	3,011,4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a)	1,989,886	2,234,653
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9,331	9,791
交易及結算費		903,824	1,076,822
匯兌差額，淨額		52,216	444,030
資訊服務開支		2,263,958	2,416,38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7(c)	203,494	213,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10,680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支出，淨額	21	8,805,879	23,699,28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	921,890	2,420,038
酌情付款*		6,907,424	–

* 於2023年，本集團向其管理的基金的若干單位持有人作出酌情付款合計6.91百萬港元。有關付款屬酌情性質，乃於參考基金表現後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並透過受託人(本集團的關聯方)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9. 融資成本

對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附註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5,722,412	4,363,952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	29	86,084	257,945
應付客戶款項(無固定還款期)的利息		542,663	412,487
租賃負債利息	17(b)	119,969	97,574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6,471,128	5,131,958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袍金	840,000	842,69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32,413	2,645,452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29,034	266,735
退休計劃供款	139,740	135,010
佣金開支	192,781	180,021
	3,933,968	4,069,917

於本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其已於歸屬期內確認於損益表)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括在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當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廖俊寧先生	180,000	181,839
英永鎬先生	180,000	180,860
甄嘉勝醫生(附註)	-	-
	360,000	362,699

附註：甄嘉勝醫生因私人理由決定不收取薪酬。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以股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元	佣金開支 港元	薪酬總額 港元
2023年						
<i>執行董事：</i>						
高鵬女士(行政總裁)	120,000	1,991,873	34,181	118,490	109,047	2,373,591
趙子良先生	120,000	-	34,181	-	1,515	155,696
陳沛泉先生	120,000	640,540	60,672	21,250	82,219	924,681
	360,000	2,632,413	129,034	139,740	192,781	3,453,968
<i>非執行董事：</i>						
陳英傑先生(主席)	120,000	-	-	-	-	120,000
	120,000	-	-	-	-	120,000
	480,000	2,632,413	129,034	139,740	192,781	3,573,968
2022年						
<i>執行董事：</i>						
高鵬女士(行政總裁)	120,000	1,664,540	70,658	113,760	135,078	2,104,036
趙子良先生	120,000	108,789	70,658	-	2,544	301,991
陳沛泉先生	120,000	872,123	125,419	21,250	42,399	1,181,191
	360,000	2,645,452	266,735	135,010	180,021	3,587,218
<i>非執行董事：</i>						
陳英傑先生(主席)	120,000	-	-	-	-	120,000
	120,000	-	-	-	-	120,000
	480,000	2,645,452	266,735	135,010	180,021	3,707,218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22年：一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四名董事(2022年：四名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本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73,043	5,313,04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8,173	315,067
退休計劃供款	72,000	63,000
	5,333,216	5,691,107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4	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已就一名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對本集團之服務，向其授出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的披露。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其已於歸屬期內確認於損益表)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括在上述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披露當中。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抵免

年內，已就估計將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6.5%**(2022年：**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惟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實體。該附屬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2022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乃按**8.25%**(2022年：**8.25%**)稅率徵稅，而剩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2022年：**16.5%**)稅率徵稅。

	附註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即期稅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356
遞延稅項	30	(4,292,563)	(2,082,560)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4,292,563)	(2,065,204)

按法定稅率適用於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稅務抵免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29,372,237)	(26,309,210)
法定稅率 16.5% 的稅項	(4,846,419)	(4,341,020)
不可扣稅開支	2,919,700	3,340,589
毋須課稅收入	(2,399,064)	(1,654,182)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溢利及虧損	33,282	572,053
過往年度利得稅的撥備不足	-	17,356
其他	(62)	-
按實際稅率 14.6% (2022年： 7.9%)計算的年內稅務抵免	(4,292,563)	(2,065,204)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3. 股息

	附註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中期股息	a	1,600,336	2,000,420
減：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的股息		(115,440)	(144,300)
		1,484,896	1,856,120
末期股息	b	2,400,504	3,200,672
減：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的股息		(173,160)	(230,880)
		2,227,344	2,969,792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3,712,240	4,825,912
建議末期股息	c	1,002,210	2,400,504
		4,714,450	7,226,416

附註：

- (a) 於2023年8月3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80港仙（2022年：1.00港仙），已於2023年9月8日派付。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已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於2023年6月21日派付。
- (c) 董事會建議宣派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0.50港仙（2022年：1.2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5,631,803股**(2022年：185,612,000股)計算(扣除在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3)項下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後)。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攤薄調整，因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港元	汽車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具及裝置 港元	租賃裝修 港元	使用權資產 (附註17) 港元	總計 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49,300,000	923,860	1,000,386	2,318,214	1,255,953	5,054,062	7,835,836	67,688,311
累計折舊	-	(577,702)	(960,600)	(1,607,361)	(1,088,845)	(2,747,603)	(5,061,436)	(12,043,547)
賬面淨值	49,300,000	346,158	39,786	710,853	167,108	2,306,459	2,774,400	55,644,764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9,300,000	346,158	39,786	710,853	167,108	2,306,459	2,774,400	55,644,764
添置	-	-	-	164,989	-	-	1,449,081	1,614,070
年內折舊撥備	(2,048,755)	(138,468)	(11,306)	(224,854)	(71,623)	(524,591)	(1,989,886)	(5,009,483)
匯兌調整	-	-	-	-	-	(4,471)	(24,284)	(28,755)
重估收益	1,548,755	-	-	-	-	-	-	1,548,755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8,800,000	207,690	28,480	650,988	95,485	1,777,397	2,209,311	53,769,35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48,800,000	923,860	1,000,386	2,483,203	1,255,953	5,054,062	9,284,917	68,802,381
累計折舊	-	(716,170)	(971,906)	(1,832,215)	(1,160,468)	(3,276,665)	(7,075,606)	(15,033,030)
賬面淨值	48,800,000	207,690	28,480	650,988	95,485	1,777,397	2,209,311	53,769,35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港元	汽車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具及裝置 港元	租賃裝修 港元	使用權資產 (附註17) 港元	總計 港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50,700,000	1,479,860	996,117	1,914,393	1,255,953	4,517,543	6,431,474	67,295,340
累計折舊	-	(902,554)	(948,326)	(1,445,841)	(1,007,805)	(2,182,810)	(2,357,326)	(8,844,662)
賬面淨值	50,700,000	577,306	47,791	468,552	248,148	2,334,733	4,074,148	58,450,678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0,700,000	577,306	47,791	468,552	248,148	2,334,733	4,074,148	58,450,678
添置	-	-	4,269	452,756	-	536,519	1,404,362	2,397,906
出售	-	(92,680)	-	-	-	-	-	(92,680)
年內折舊撥備	(2,051,127)	(138,468)	(12,274)	(210,455)	(81,040)	(518,101)	(2,234,653)	(5,246,118)
租期變動產生的租期修訂	-	-	-	-	-	-	(234,307)	(234,307)
匯兌調整	-	-	-	-	-	(46,692)	(235,150)	(281,842)
重估收益	651,127	-	-	-	-	-	-	651,127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9,300,000	346,158	39,786	710,853	167,108	2,306,459	2,774,400	55,644,76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49,300,000	923,860	1,000,386	2,318,214	1,255,953	5,054,062	7,835,836	67,688,311
累計折舊	-	(577,702)	(960,600)	(1,607,361)	(1,088,845)	(2,747,603)	(5,061,436)	(12,043,547)
賬面淨值	49,300,000	346,158	39,786	710,853	167,108	2,306,459	2,774,400	55,644,764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香港按融資租賃持有，包括一個停車場及一項商用物業(2022年：一個停車場及一項商用物業)，並按公允價值列賬。倘該等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於2023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約為9,783,593港元(2022年：10,199,916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停車場賬面值為2,200,000港元(2022年：2,000,000港元)的公允價值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不作任何重大調整而使用直接比較法計量。除此之外，其他物業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按每平方米價格為基準的最近銷售價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於2023年12月31日的重估日期，該等物業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執行的估值。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灣仔道83號17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估盈餘1,548,755港元(2022年：重估盈餘651,127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的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46,600,000港元(2022年：47,3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示。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總計 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 商用—香港	—	—	46,600,000	46,600,000
— 停車場—香港	—	2,200,000	—	2,200,000
2022年12月31日				
— 商用—香港	—	—	47,300,000	47,300,000
— 停車場—香港	—	2,000,000	—	2,000,000

於2023年，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2022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列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商用物業 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值	48,300,000
年內折舊	(1,955,74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955,74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值	47,300,000
年內折舊	(1,960,207)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1,260,20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46,600,000

除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不作任何重大調整而使用直接比較法按第二級計量的停車場外，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按每平方米價格為基準的最近銷售價，採用市場比較法計量，因此，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第三級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如下：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每平方米價格	17,958	18,227

每平方米估計價格單方面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降低。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6. 投資物業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0,400,000	10,900,000
公允價值調整虧損淨值(附註6)	(1,318,400)	(500,00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9,081,600	10,400,0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英皇道901-907號英麗閣9樓D2室的一項住宅物業。

董事委聘一名外部估值師每季度對本集團的物業進行估值。挑選外部估值師的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符合專業標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投資物業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估值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價值為9,081,6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0,400,000港元)。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9,081,6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0,4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總計 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住宅—香港	—	—	9,081,600	9,081,600
2022年12月31日				
—住宅—香港	—	—	10,400,000	10,400,000

16.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列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住宅物業 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0,900,000
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公允價值調整所得的虧損淨額	(50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0,400,000
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公允價值調整所得的虧損淨額	(1,318,40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9,081,600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並參考可資比較物業基於每平方呎價格的近期售價釐定，因此，投資物業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投資物業估值所運用的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概要如下：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	13,200	15,116

每平方呎的估計價格單方面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降低。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可能用於其經營之辦事處物業項目之租賃合約，辦事處物業的租賃期一般為2至3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事處物業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於1月1日	2,774,400	4,074,148
添置	1,449,081	1,404,362
折舊費用	(1,989,886)	(2,234,653)
租期變動產生的租期修訂	-	(234,307)
匯兌調整	(24,284)	(235,150)
於12月31日	2,209,311	2,774,400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年內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929,576	4,179,597
添置	1,449,081	1,404,362
於年內已確認之利息增值	119,969	97,574
付款	(2,151,064)	(2,263,792)
租期變動產生的租期修訂	-	(237,536)
匯兌調整	(29,808)	(250,62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317,754	2,929,576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912,275	1,681,401
非即期部分	405,479	1,248,175

1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已確認之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9,969	97,57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989,886	2,234,65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03,494	213,959
於損益中確認總額	2,313,349	2,546,186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6)，其為於香港的一處住宅物業，租賃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租金收入474,000港元(2022年：464,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其租戶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於未來期限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於一年內	300,000	279,032
一年後兩年內	279,032	-
	579,032	279,032

18. 無形資產

	附註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交易權	a	1	1
軟件	b	272,764	266,080
		272,765	266,081

附註：

- (a) 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持有聯交所的聯交所交易權。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交易權不受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可永久貢獻現金流量淨額，故視作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b) 軟件的變動如下：

	軟件 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723,050
累計攤銷	(1,456,970)
賬面淨值	266,080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66,080
添置	220,000
年內攤銷撥備	(213,316)
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72,76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943,050
累計攤銷	(1,670,286)
賬面淨值	272,764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503,050
累計攤銷	(1,281,499)
賬面淨值	221,551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21,551
添置	220,000
年內攤銷撥備	(175,471)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66,08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723,050
累計攤銷	(1,456,970)
賬面淨值	266,080

19.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60

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合共為4,229,940港元(2022年：2,159,94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VS Fintech Holding Limited (「Fintech Holding」)	普通股	香港	60	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將合營企業入賬。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勝利(英屬處女群島)」)擁有Fintech Holding股份60%權益，而陳沛泉先生(「陳先生」)擁有Fintech Holding股份餘下40%權益。根據Fintech Holding初始股東(勝利(英屬處女群島)及陳先生)(「初始股東」)簽訂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除非獲初始股東書面協定，否則Fintech Holding的董事會人數不得超過兩名，而勝利(英屬處女群島)及陳先生有權各自獲任一名董事代表雙方。股東協議亦表明，未經Fintech Holding所有董事及初始股東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作出大部分重要營運及財務決策。因此，本集團認為其與陳先生擁有合約關係，對合營安排有共同控制權，而不能控制Fintech Holding。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Fintech Holding透過換股及購股安排(附註37)向陳先生購入勝利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勝利數碼科技」)股份的30%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9.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

	Fintech Holding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7,050,000	4,560,000
流動負債	(7,059,315)	(4,559,900)
收益	-	-
年度虧損	(9,415)	(4,500,000)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對賬：

	Fintech Holding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負債)／資產淨值	(9,315)	100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60%	60%
本集團所分佔資產淨值	-	60
商譽	-	-
本集團之權益賬面值	-	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953,845
收購之商譽	1,094,034	1,070,456
	2,047,879	1,624,619

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合共為零港元(2022年：575,5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9.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該等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Nest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Nest Asset Pte」)	普通股	新加坡	3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VDX Group Limited (「VDX」)#	普通股	香港	5	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Nest Asset Pte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VDX註冊成立並透過與勝利數碼科技所有現有股東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而成為了勝利數碼科技的直接控股公司。包括Fintech Holding持有的股權在內，本集團實際持有VDX 23%的權益，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的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能對其施加重大影響。

該等聯營公司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本公司於VDX Group Limited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5%)，以及透過本集團的合營企業間接持有(18%)，即實際持有23%的權益。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

	VDX 港元	2023年 Nest Asset Pte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25,976	77,596	2,303,572
非流動負債	(192,286)	(79,171)	(271,457)
流動資產	23,526,077	3,911,508	27,437,585
流動負債	(19,755,436)	(730,449)	(20,485,885)
收益	-	4,370,389	4,370,389
年度虧損	(41,572,471)	(672,163)	(42,244,634)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9.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續)

	2022年		總計 港元
	VDX 港元	Nest Asset Pte 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19,531	13,984	2,933,515
流動資產	5,527,851	2,992,317	8,520,168
流動負債	(20,763,850)	(1,159,090)	(21,922,940)
收益	48,001	2,776,234	2,824,235
年度虧損	(24,326,278)	(554,991)	(24,881,269)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2023年		總計 港元
	VDX 港元	Nest Asset Pte 港元	
資產淨值	5,804,331	3,179,484	8,983,815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5%	30%	5%-30%
本集團所分佔資產淨值	-	953,845	953,845
商譽	-	1,094,034	1,094,034
本集團之權益賬面值	-	2,047,879	2,047,879

	2022年		總計 港元
	VDX 港元	Nest Asset Pte 港元	
資產淨值	(12,316,468)	1,847,211	(10,469,257)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5%	30%	5%-30%
本集團所分佔資產淨值	-	554,163	554,163
商譽	-	1,070,456	1,070,456
本集團之權益賬面值	-	1,624,619	1,624,619

20. 其他資產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保證基金按金	100,000	100,000
— 參與費	100,000	100,000
聯交所		
— 賠償基金按金	100,000	100,000
— 互保基金按金	100,000	100,000
— 印花稅按金	75,000	150,000
長期預付款項	—	3,944
	475,000	553,944

21. 應收賬款

	附註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a	139,380,062	213,074,306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b	53,145,479	29,186,649
		192,525,541	242,260,95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f	(40,805,372)	(31,999,493)
		151,720,169	210,261,462
應收結算所款項	c	2,098,077	9,530,507
應收經紀款項	d	33,286,108	16,182,085
應收配售佣金	e	490,628	—
應收費用	e	2,148,344	2,954,308
		38,023,157	28,666,900
應收賬款總額		189,743,326	238,928,362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1. 應收賬款(續)

附註：

(a)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總公允價值為649,428,536港元(2022年：968,038,197港元)的證券(不包括債券)以及總公允價值為6,414,416港元(2022年：20,731,500港元)的債券，作為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淨額的抵押品。所有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均須按還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所持有之抵押品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保證金客戶擁有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保證金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管理層評估就代表資不抵債並分類為第三級的各個人客戶存置於的證券的公允價值，及於2023年12月31日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9,337,758港元(2022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1,106,152港元)。

(b)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所有現金客戶應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就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而言，從買賣證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款項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以到期日為基準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兩日內	46,010,738	20,892,271
逾期		
— 超過兩日，但不超過一個月	636,193	1,891,664
—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28,451	1,855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29,416	1,747,394
— 超過一年	6,240,681	4,653,465
	53,145,479	29,186,649

管理層評估就代表資不抵債並分類為第三級的的各個人客戶存置於的證券的公允價值，及於2023年12月31日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436,481港元(2022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03,617港元)。

(c) 應收結算所款項

應收結算所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以到期日為基準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應收結算所款項 兩日內	2,098,077	9,530,507

21.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c) 應收結算所款項(續)

於2023年12月31日，計入來自結算所的應收款項為香港結算的應收款項淨值2,098,077港元(2022年：9,530,507港元)，連同法定強制執行權抵銷相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有關抵銷該等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d) 應收經紀款項

應收經紀款項來自與經紀人的未結清交易及結餘有關的證券買賣業務。應收經紀款項於交易日期的賬齡為一個月內。

(e) 其他主要服務線應收款項

應收配售佣金及應收費用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為一個月內。

(f)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2023年			總額 港元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0,036	69,688	31,809,769	31,999,493
轉移至階段1	68,076	(68,072)	(4)	-
轉移至階段2	(35)	35	-	-
轉移至階段3	(5)	(118)	123	-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95	620	86,904	87,619
虧損撥備的其他重新計量	(160,567)	1,380	8,877,447	8,718,260
於2023年12月31日	27,600	3,533	40,774,239	40,805,372
來自：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10,280	295	39,337,758	39,348,333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17,320	3,238	1,436,481	1,457,039
	27,600	3,533	40,774,239	40,805,372
預期信貸虧損率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0.01%	0.03%	73.11%	28.23%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0.10%	0.01%	19.08%	2.74%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1.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f)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2022年			總額 港元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351,058	10,319	7,938,829	8,300,206
轉移至階段1	30,996	(6,138)	(24,858)	–
轉移至階段2	(62,199)	62,199	–	–
轉移至階段3	(36,683)	(1,024)	37,707	–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5,102)	7,301	4,102,687	4,104,886
虧損撥備的其他重新計量	(158,034)	(2,969)	19,755,404	19,594,401
於2022年12月31日	120,036	69,688	31,809,769	31,999,493
來自：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109,582	68,242	31,106,152	31,283,976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10,454	1,446	703,617	715,517
	120,036	69,688	31,809,769	31,999,493
預期信貸虧損率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0.07%	0.31%	73.11%	14.68%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0.19%	0.01%	8.65%	2.4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

2023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原因包括以下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大幅變動：

- 客戶應收款項的10,476,211港元由階段1轉移至階段3及562,782港元由階段2轉移至階段3，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86,904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階段3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為61,334,423港元，當中9,594,281港元為持有停牌證券的客戶。就餘下結餘51,740,142港元而言，本集團就該等客戶持有的流通證券的公允價值(其減低了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為4,055,300港元。

除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外，未有為應收賬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21.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f)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

2022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原因包括以下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大幅變動：

- 客戶應收款項的15,705,843港元由階段1轉移至階段3及7,299,520 港元由階段2轉移至階段3，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4,102,687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階段3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總額為50,674,740港元，當中33,910,053 港元為持有停牌證券的客戶。就餘下結餘16,764,687港元而言，本集團就該等客戶持有的流通證券的公允價值(其減低了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為2,110,265港元。

除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外，未有為應收賬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4,995,724	6,870,16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	-	575,50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a	4,229,940	2,159,940
應收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a	188,716	115,583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a	1,288,000	1,230,717
		10,702,380	10,951,909

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減值(2022年：無)。

附註：

- (a)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一間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且固定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非流動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	(i)	4,224,048	4,051,692
流動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	(ii)	4,713,966	8,454,929
其他非上市投資	(iii)	1,175,000	—
		5,888,966	8,454,929
		10,113,014	12,506,621

上述投資乃持作買賣，因此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 (i) 上列非上市投資指就一份香港人壽保險所付款項，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償還本金及利息。

本集團附屬公司勝利證券(香港)於2020年7月向一間保險公司為陳先生投購一份人壽保險。根據保單，受益人及投保人均為勝利證券(香港)。勝利證券(香港)須為保單支付一筆保費。勝利證券(香港)可於一筆任何時候要求部分退保或全額退保，並根據退保日期保單價值(按戶口價值扣除任何退保費用釐定)收回現金。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保險年度內任何時間作出退保，則會施加預先釐定的訂明退保費用。退保費用可能涉及大額款項，尤其是在保單的初期。保費開支、保險收費及退保費用確認於損益。人壽保險保單按每年2.3厘計算保證利息。

有關保單的詳情如下：

受保人	投保額	單一保費	保證利息利率
陳先生	1,000,000美元 (相等於7,752,850港元)	94,102美元 (相等於729,560港元)	每年2.3厘

於2023年12月31日，就人壽保險保單所付款項之賬面值已參照有關保險公司所提供戶口價值而釐定，且保單之預期年限自首次確認以來維持不變。人壽保險保單之全部結餘以美元計值。

- (ii) 該等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
- (iii) 其代表VDX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以換取應收Victory Fintech的款項的無投票權優先股。該工具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列為第三級，並根據VDX的資產淨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進行計量。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3,229,936港元(2022年：4,063,934港元)及賬面值4,224,048港元(2022年：4,051,692港元)的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銀行結餘	19,405,174	27,358,379
定期存款	4,213,523	4,041,942
手頭現金	54,485	15,584
	23,673,182	31,415,905
減：銀行透支融資的已質押定期存款	(4,213,523)	(4,041,9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59,659	27,373,963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9,078,080	8,786,400
人民幣	6,747,866	15,491,517
美元	5,916,719	6,727,934
其他	1,930,517	410,054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三個月，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設有獨立賬戶，就日常業務持有客戶資金。於2023年12月31日，於獨立賬戶存放並無於財務報表處理之客戶資金為301,591,616港元(2022年：493,546,124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4,213,523港元(2022年：4,041,942港元)的定期存款已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5. 應付賬款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應付款項	28,237,732	14,748,813
應付結算所款項	1,472,243	2,808,524
應付經紀款項	76,893	2,484,165
應付保險公司款項	27,887	40,730
	29,814,755	20,082,232

客戶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通常於交易日後兩至三日或依據與結算所協定的具體期限結算。大部分應付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結餘為待完成結算交易或就客戶按照正常業務流程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除外。僅超出規定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就應付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結算所款項中包括應付香港結算的款項淨額1,472,243港元(2022年：2,808,524港元)，而有合法執行權利抵銷相應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有關抵銷該等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應付經紀款項及應付保險公司款項並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一個月。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一個月。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6,644,487	—
銀行貸款—有抵押	86,154,000	127,654,000
總額	92,798,487	127,654,000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所持客戶證券及本集團所持證券71,499,165港元(2022年：129,696,898港元)、本集團所持非上市投資4,224,048港元(2022年：4,051,692港元)、本集團持有的定期存款4,213,523港元(2022年：4,041,942港元)及本集團總賬面值為55,681,000港元(2022年：57,7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擔保。

銀行借款須於1年內償還。董事認為，銀行借款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浮動利率範圍為2.90%至7.75%(2021年：1.66%至6.08%)。

28. 撥備及其他金融負債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撥備	165,212	157,746
其他金融負債	4,358,173	4,633,349
	4,523,385	4,791,095

本集團的撥備賬面值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長期服務 付款撥備 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7,410
額外撥備	30,33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7,746
額外撥備	7,466
於2023年12月31日	165,212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8. 撥備及其他金融負債(續)

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擔保合約	4,358,173	4,633,349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3名客戶就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而言訂立了虧損保障全權賬戶管理協議(「擔保合約」)(2022年：4名客戶)。

29. 已發行債券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了2,500,000張5%不可換股債券，面值為2,500,000港元。該等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不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使用相似不附換股權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估計公允價值。

不可換股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報告期末如下：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於1月1日	2,573,287	4,215,342
添置	–	2,500,000
贖回	(1,580,136)	(4,400,000)
於年內確認的利息開支	86,084	257,945
於12月31日	1,079,235	2,573,287
分類為：		
流動負債	1,079,235	–
非流動負債	–	2,573,287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物業重估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809,659)	(7,327,750)	(8,137,409)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110,499)	–	(110,499)
解除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遞延稅項	–	(107,435)	(107,43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20,158)	(7,435,185)	(8,355,343)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54,106)	–	(54,106)
解除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遞延稅項	–	(255,545)	(255,545)
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	973,284	5,626,072	6,599,356
於2023年12月31日	(980)	(2,064,658)	(2,065,638)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支出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	59,628	59,628
年內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2,221,382	(28,323)	2,193,05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221,382	31,305	2,252,687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4,372,837	(26,168)	4,346,669
以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6,594,219)	(5,137)	(6,599,356)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39,965,000港元(2022年：13,463,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倘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 股本

股份

法定股份

於2023年12月31日，法定普通股總數為2,000,000,000股(2022年：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2022年：每股0.01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0,366,000股(2022年：200,042,000股)普通股	2,003,658	2,000,418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00,042,000	2,000,418
已行使購股權	a	324,000	3,240
於2023年12月31日		200,366,000	2,003,658

附註：

- (a) 324,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按每股2.29港元的認購價行使，導致發行324,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為741,96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概無購股權儲備獲轉移到股本。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在計劃項下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該計劃於2018年6月14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更改，否則將自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目前允許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高為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在購股權下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數目的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1%。倘要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前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數目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0.1%，或合計價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必須在股東大會上事前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21天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一年至三年之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該計劃屆滿日期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概無其他現金結算方式。本集團過去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做法。本集團將計劃入賬當作以權益結算計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32.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於2022年1月1日的購股權數目	7,050,000
於年內沒收	(244,0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購股權數目	6,806,000
於年內行使	(324,000)
於年內沒收	(95,00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購股權數目	6,387,000

於年內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3.65港元(2022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為零(2022年：零)，就此本集團確認了921,890港元的購股權開支(2022年：2,420,038港元)。

於2021年12月30日已授出之股權結算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並已計及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型所採用之輸入數據：

	於2021年 12月30日
預期股息收益率(%)	1.31
預期波幅(%)	28.844
無風險利率(%)	1.238
早段行使倍數(%)	
— 董事	280
— 非董事	220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6.46
距離歸屬之時間(年)	1-3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2.29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亦可能與實際結果不符。

計算公允價值時概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的324,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32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3,24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的新股本，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獲行使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該計劃下有6,387,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全面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6,387,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新增股本63,870港元(除發行開支前)。

33.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11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的目的乃藉獎勵股份(i)對若干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並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人士，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11日與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勝利環球信託人」)訂立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據此，勝利環球信託人將擔任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受託人將於信託契據有效期間將信託基金的現金收入應用於(i)根據信託契據支付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及(ii)(如有剩餘)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其他目的。現金收入將包括就信託所持有股份出售非現金或非以股代息分派之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本計劃。僅獲選參與者可參與本計劃。獲得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之權利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人士獲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獲選參與者發放的本公司股份獎勵(連同有關股份應佔的相關收入(如有))的資格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決定：(i)其過往及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發展計劃。

獎勵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自採納日期(即2020年8月11日)起生效，惟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提早終止日期，而於該十年期限屆滿後不得作額外獎勵，惟就使屆滿前所作出任何獎勵及管理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信託物業有效的必要程度而言，獎勵計劃的規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33. 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計劃項下所管理以及所有根據獎勵計劃授出本公司股份相關的本公司股份(不包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已根據本計劃已解除或失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採納獎勵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向某一名個別獲選參與者頒賞獎勵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出於採納獎勵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如建議向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屬於關連人士的獲選參與者作任何獎勵，向該關連人士頒賞的獎勵本公司股份總數須為上述獎勵計劃上限的30%或以下。

有關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之公告。就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透過信託人所購買本公司普通股如下：

購買月份	普通股數目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2020年8月	5,980,000	7,534,800
2020年11月	2,150,000	2,752,000
2021年3月	6,300,000	8,190,000
	14,430,000	18,476,8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2022年：零)。

34.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於2017年5月25日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股本，且因於2019年8月15日收購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而減少。

於2023年1月10日，本集團向Victory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勝利日本」，一間於日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注入現金27,750,000日圓(相等於約1,644,000港元)作為注資。於注資完成日期，本集團於勝利日本的間接股權總額由約85.0%相應增加至約89.5%。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

該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登記 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人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勝利日本	普通股	日本	89.5 (2022年：8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勝利日本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10.5%	15%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的年內虧損	(109,862)	(81,57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97,509	49,978

3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以下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經概述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金額為在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之前的金額：

	勝利日本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收益	125,128	36,880
開支總額	(1,171,430)	(580,708)
年內虧損	(1,046,302)	(543,8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81,435)	(662,057)
流動資產	1,022,409	355,792
非流動資產	535,835	316,803
流動負債	(352,097)	(17,345)
非流動負債	(277,502)	(322,07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29,207)	(126,60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	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68,140	(418,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8,942	(544,717)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港元	租賃負債 港元	已發行債券 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5,154,000	4,179,597	4,215,3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7,500,000)	(2,166,218)	(1,900,000)
添置	–	1,404,362	–
利息開支	4,363,952	97,574	257,945
已付利息	(4,363,952)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97,574)	–
租期變動產生的租期修訂	–	(237,536)	–
匯兌調整	–	(250,629)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7,654,000	2,929,576	2,573,2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1,500,000)	(2,031,095)	(1,580,136)
添置	–	1,449,081	–
利息開支	5,722,412	119,969	86,084
已付利息	(5,722,412)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119,969)	–
匯兌調整	–	(29,808)	–
於2023年12月31日	86,154,000	2,317,754	1,079,235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列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經營活動內	323,463	311,533
融資活動內	2,031,095	2,166,218
總額	2,354,558	2,477,751

37.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的詳情連同與彼等之結餘：

	附註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董事的直系家庭成員：			
經紀收入	a	1,082	1,938
利息收入	b	599	122
利息開支	b	(34)	-
主要管理人員：			
經紀收入	a	28,101	188,367
佣金開支	a	(203,951)	(898,196)
利息收入	b	3,471,209	2,580,963
利息開支	b	(3,400)	(3,785)
購買一間合營企業的股權	d	-	(2,700,000)
關聯公司：			
勝利環球信託人			
經紀收入	a	1,101,150	983,976
利息收入	b	166,535	94,331
利息開支	b	(15,698)	(12,708)
資產管理費	c	2,419,486	1,648,432
專業費用	c	(130,000)	(130,000)
雜項費用	c	(1,443)	(1,876)
勝利財務			
租金收入總額	c	174,000	174,000
雜項收入	c	126,000	120,000
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技術開支	c	(90,000)	(90,000)
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雜項開支	c	(120,000)	(120,000)
Spectacular Opportunity Fund SP			
資產管理費	c	2,340,816	1,668,484
一間聯營公司：			
Nest Asset Pte			
顧問費	c	(2,053,857)	(1,413,923)

附註：

- (a) 經紀收入及佣金開支乃基於訂約方簽訂的協議所訂立的條款而定。佣金開支是該等關聯方薪酬的一部分。
- (b) 證券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和已付的利息開支乃基於與本集團通常自第三方獲取的利率大致相同的利率計算。
- (c) 有關收入及開支乃基於訂約方簽訂的協議所訂立的條款而定。
- (d) 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中詳述的交易中，本集團向陳先生支付了2,700,000港元的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於證券交易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包括應收或應付若干關聯方的款項，詳情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董事的直系家庭成員：		
應付賬款	(8,813)	(66,918)
主要管理人員：		
應收賬款	29,624,735	31,016,610
應付賬款	(127,487)	(626)
勝利環球信託人		
應付賬款	(820,510)	(2,502,621)
其他應收款項	798,707	641,550
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應付賬款	(328,797)	(328,222)
其他應收款項	500,000	–
Nest Asset Pte		
其他應收款項	–	575,500
Fintech Holding		
其他應收款項	4,229,940	2,159,940
勝利數碼科技		
其他應收款項	126	600,000
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60,000	60,000
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項	188,716	115,583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雙方約定的條款訂立。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的條款與本集團通常向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大致相同。

除上文所述的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及定期貸款以外，關聯方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75,000	–	475,000
應收賬款	189,743,326	–	189,743,3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113,014	10,113,014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620,949	–	9,620,949
已質押存款	4,213,523	–	4,213,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59,659	–	19,459,659
總計	223,512,457	10,113,014	233,625,471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2022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50,000	–	550,000
應收賬款	238,928,362	–	238,928,3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506,621	12,506,621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943,469	–	9,943,469
已質押存款	4,041,942	–	4,041,9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73,963	–	27,373,963
總計	280,837,736	12,506,621	293,344,357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港元	總計 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29,814,755	–	29,814,7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52,014	–	5,052,0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2,798,487	–	92,798,487
租賃負債	2,317,754	–	2,317,754
撥備及其他金融負債	–	4,358,173	4,358,173
已發行債券	1,079,235	–	1,079,235
總計	131,062,245	4,358,173	135,420,418
2022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20,082,232	–	20,082,2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071,303	–	10,071,3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7,654,000	–	127,654,000
租賃負債	2,929,576	–	2,929,576
撥備及其他金融負債	–	4,633,349	4,633,349
已發行債券	2,573,287	–	2,573,287
總計	163,310,398	4,633,349	167,943,747

3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產生之其他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同意採取相應政策控制各項風險，相關政策概述如下。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由於應收／應付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的外幣存款出現不利匯率變動導致的損失風險。董事認為，因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故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對外匯風險持續監察，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來自人民幣(「人民幣」)的貨幣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或減少2,000港元(2022年：7,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淨額產生的外匯影響所致。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相關風險是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本集團大部分計息的資產及負債皆是基於浮動利率，而屆滿日為一年或以內。

本集團的利率持倉源自庫務及業務營運活動。利率風險則源自司庫管理、客戶融資和投資組合。利率風險主要是由計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的時差所致。利率風險亦與保證金客戶證券作抵押以減低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息銀行借款有關。

於2023年12月31日，若利率普遍上升／下調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預計年內利潤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1,226,000港元(2022年：1,53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日出現變動，並已於該日應用於金融工具利率敞口而釐定。上升／下調1%代表管理層於下一個報告日期間就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3)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股本證券而面臨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董事透過密切監察股權投資組合管理風險。本公司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投資管理風險敞口，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敞口。

本公司管理層利用股票價格變動對利潤的影響管理及分析價格風險。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價格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506,000港元(2022年：625,000港元)。

3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最大風險及年結階級

下表列示按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為基準有關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主要基於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及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賬面值。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 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達					
100%或以上	4,647,397*	-	14,467,570	-	19,114,967
— 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介乎					
80%至99%	3,896	430,708	-	-	434,604
— 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介乎					
70%至79%	-	678,011	-	-	678,011
— 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介乎					
60%至69%	3,335,847	-	-	-	3,335,847
— 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低於					
60%	76,468,300	-	-	-	76,468,300
	84,455,440	1,108,719	14,467,570	-	100,031,729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 未逾期	599,616	1,598	88,080	-	689,294
— 逾期不超過30天	7,460,621	3,979,597	585,495	-	12,025,713
— 逾期30天至90天	7,730	6,151,536	26,932	-	6,186,198
— 逾期超過90天	9,993,581	17,401,548	5,392,106	-	32,787,235
	18,061,548	27,534,279	6,092,613	-	51,688,440
	102,516,988	28,642,998	20,560,183	-	151,720,169

* 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所有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重大資料，並認為該等風險應分類為階段1。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結階級(續)

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 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達					
100%或以上	9,109,807*	—	11,438,308	—	20,548,115
— 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介乎					
80%至99%	7,589,777	11,852,035	—	—	19,441,812
— 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介乎					
70%至79%	2,494,580	1,451,483	—	—	3,946,063
— 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介乎					
60%至69%	24,495,952	—	—	—	24,495,952
— 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低於					
60%	104,781,694	8,576,694	—	—	113,358,388
	148,471,810	21,880,212	11,438,308	—	181,790,330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 未逾期	1,684,914	—	102,150	—	1,787,064
— 逾期不超過30天	3,691,583	247,458	1,462,097	—	5,401,138
— 逾期30天至90天	—	457,164	—	—	457,164
— 逾期超過90天	—	14,963,352	5,862,414	—	20,825,766
	5,376,497	15,667,974	7,426,661	—	28,471,132
	153,848,307	37,548,186	18,864,969	—	210,261,462

* 本公司管理層在已考慮所有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重大資料，並認為該等風險應分類為階段1。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最大信貸風險源自已確認的賬面值，並已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除簡化方法下的配售佣金應收款項、應收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於一般方法下分類為階段1。

3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b) 金融風險因素(續)****(ii) 信貸風險(續)****最大風險及年結階級(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個小組，負責編製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用額度，並對就違約應收款項進行債務追償。另外，本集團亦持有抵押品(就流通證券而言均每日進行估值)，以彌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的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對各報告日期的每項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準備。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亦較為有限，原因在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得到有效控制並大幅度減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度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度為：五大客戶(不包括經紀)結欠佔應收賬款總額的31%(2022年：25%)及一名經紀人結欠佔應收賬款總額的5%(2022年：4%)。董事認為，應收賬款的風險集中度可予控制。

(iii) 流動性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面臨與結算所、經紀人和客戶之間結算的時間差異所導致的流動性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管理層自行負責進行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獲取貸款資金，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若借款超過預先釐定的授權層次，則須經管理層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性要求及其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現金、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充足承諾資金來滿足其短期和長期流動性要求。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但未使用的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總額為約271,355,513港元(2022年：346,5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剩餘合約期限內應付的現金流量。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表中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量。若屬浮息的情況，則按各財政年度末的利率計算未貼現的金額。

	賬面值總額 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按要求償還 或於一年內 港元	超過一年 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29,814,755	29,814,755	29,814,75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52,014	5,052,014	5,052,01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2,798,487	93,270,351	93,270,351	–
租賃負債	2,317,754	2,402,257	1,985,244	417,013
撥備及其他金融負債	4,358,173	4,358,173	4,358,173	–
已發行債券	1,079,235	1,100,000	1,100,000	–
總計	135,420,418	135,997,550	135,580,537	417,013
2022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20,082,232	20,082,232	20,082,23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71,303	10,071,303	10,071,303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7,654,000	127,858,877	127,858,877	–
租賃負債	2,929,576	3,046,811	1,771,499	1,275,312
撥備及其他金融負債	4,633,349	4,633,349	4,633,349	–
已發行債券	2,573,287	2,750,000	125,000	2,625,000
總計	167,943,747	168,442,572	164,542,260	3,900,312

3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c)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金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金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金狀況帶來的好處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金架構進行調整。於報告期間內，資金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化。

除從事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的證券經紀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毋須遵守監管機構的任何外間實施資金要求。該附屬公司每日監察其流動資金，以確保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流動資金規定的最低及公佈水平，該水平為最低規定3百萬港元及其經調整負債及客戶保證金的總額5%之較高者。

於報告期間內，須遵守各個監管機構規定的最低資金要求的附屬公司已符合所有最低資金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等級			總計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4,713,966	4,224,048	1,175,000	10,113,014
2022年12月31日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8,454,929	4,051,692	—	12,506,621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等級			總計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 撥備及其他金融負債	—	—	(4,358,173)	(4,358,173)
2022年12月31日				
— 撥備及其他金融負債	—	—	(4,633,349)	(4,633,349)

3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2022年：無)。

(ii)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於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金融負債	港元
<i>衍生金融工具</i>	
於2022年1月1日	2,533,086
計入收益的在損益表確認的虧損	2,692,995
結算	(592,73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633,349
計入收益的在損益表確認的虧損	201,419
結算	(476,595)
於2023年12月31日	4,358,1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承接全權賬戶投資組合。投資組合所持有相關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上升/下跌10%，則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之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約1,255,000港元(2022年：1,365,000港元)。

(i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其他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此乃由於其均於短期內屆滿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計量(續)

(iv)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

下表載列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惟上文者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除外。

	賬面值 港元	公允價值 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附註29)	1,079,235	996,947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附註29)	2,573,287	2,481,485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乃按目前就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之可獲取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總計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 已發行債券	—	(996,947)	—	(996,947)
2022年12月31日				
— 已發行債券	—	(2,481,485)	—	(2,481,485)

39.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本集團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與香港結算的應收及應付的持續淨額結算（「持續淨額結算」）貨幣責任相抵銷；且本集團擬將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的賬款按淨額結算。至於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結算貨幣責任的淨額及存放於香港結算的擔保金淨額，該等淨額不符合財務報表的抵銷標準，且本集團無意按淨額結算該等結餘。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元	於 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元	並未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的相關金額		淨額 港元
			於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港元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品 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收結算所的應收賬款	14,833,217	(12,735,140)	2,098,077	-	2,098,077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收結算所的應收賬款	30,238,219	(20,717,712)	9,530,507	-	9,530,507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9.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元	於 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元	並未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的相關金額		淨額 港元
			於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港元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品 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結算所的應收賬款	14,207,383	(12,735,140)	1,472,243	-	1,472,243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結算所的應收賬款	23,516,236	(20,707,712)	2,808,524	-	2,808,524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86,175	386,175
其他資產	-	3,9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6,175	390,12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205	153,7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019,415	47,410,25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87,874	630,717
銀行結餘	115,862	61,098
流動資產總值	49,678,356	48,255,8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5,000	334,5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516,426	14,187,766
已發行債券	1,079,235	-
流動負債總額	19,910,661	14,522,266
流動資產淨值	29,767,695	33,733,5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153,870	34,123,681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	2,573,287
資產淨值	30,153,870	31,550,394
權益		
股本	2,003,658	2,000,418
股份溢價	54,463,485	53,724,765
購股權儲備	3,341,928	2,420,03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	(18,476,800)	(18,476,800)
累計虧損	(11,178,401)	(8,118,027)
權益總額	30,153,870	31,550,394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1. 本公司儲備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根據 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有股份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53,724,765	–	(18,476,800)	(5,131,771)	30,116,1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839,656	1,839,656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2,420,038	–	–	2,420,038
中期股息	–	–	–	(1,856,120)	(1,856,120)
末期股息	–	–	–	(2,969,792)	(2,969,79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53,724,765	2,420,038	(18,476,800)	(8,118,027)	29,549,9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51,866	651,866
發行股份	738,720	–	–	–	738,72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921,890	–	–	921,890
中期股息	–	–	–	(1,484,896)	(1,484,896)
末期股息	–	–	–	(2,227,344)	(2,227,344)
於2023年12月31日	54,463,485	3,341,928	(18,476,800)	(11,178,401)	28,150,212

42.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4年3月1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2021 港元 (經重列)	2022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收益	62,233,524	80,554,913	102,177,754	77,107,175	54,966,0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76,643	26,633,452	17,373,967	(26,309,210)	(29,372,2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38,013	(3,449,936)	(2,322,068)	2,065,204	4,292,563
年度溢利／(虧損)	9,414,656	23,183,516	15,051,899	(24,244,006)	(25,079,67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9,414,656	23,183,516	15,108,225	(24,162,432)	(24,969,812)
非控股權益	—	—	(56,326)	(81,574)	(109,862)
	9,414,656	23,183,516	15,051,899	(24,244,006)	(25,079,674)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2021 港元 (經重列)	2022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資產總值	310,349,409	501,673,931	496,547,444	365,420,663	300,754,208
負債總額	104,973,030	292,732,071	280,604,092	176,456,836	137,651,268
資產淨值	205,376,379	208,941,860	215,943,352	188,963,827	163,102,94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5,376,379	208,941,860	215,794,066	188,913,849	163,005,431
非控股權益	—	—	149,286	49,978	97,509
	205,376,379	208,941,860	215,943,352	188,963,827	163,102,940